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AUT/5
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 现印发的本文件未经最后编辑。奥地利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本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17；第二次定期报告见本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27；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AUT/3 - 4。

目录

| | 页 次 |
|-----------------------------------|-----|
| 前言 | 4 |
| 公约执行情况 | 5 |
| 第2条 | 5 |
| 实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 5 |
| 第3条 | 14 |
| 保障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得到充分发展和提高 | 14 |
| 第4条 | 18 |
| 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 18 |
| 第5条 | 19 |
| 克服男女定型角色 | 19 |
| 第6条 | 25 |
| 消除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 | 25 |
| 第7条 | 27 |
| 消除在政治活动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 27 |
| 第8条 | 30 |
| 消除在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中对妇女的歧视 | 30 |
| 第10条 | 30 |
| 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 30 |
| 第11条 | 37 |
| 消除在工作场所和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 37 |

目录(续)

| | 页 次 |
|---------------------------|-----------|
| 第12条 | 51 |
| 消除在保健部门对妇女的歧视..... | 51 |
| 第13条 | 53 |
|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 53 |
| 第14条 | 54 |
| 消除在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 | 54 |
| 第16条 | 55 |
|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 | 55 |
| 表1..... | 38 |
| 个人净收入..... | 38 |
| 表2..... | 40 |
| 从事自酬职业者的中位净收入..... | 40 |
| 表3..... | 45 |
| 男女失业趋势（1996年－1998年） | 45 |

前言

奥地利于1982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同意至少每四年提交一次关于在执行公约中遇到的障碍、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第一项这类报告是在1983年拟订的(CEDAW/C/5/ADD, 1983年11月1日)。1985年1月21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此报告及附件(CEDAW/C/SR.51, 55, 56, 62)。

第二项报告涵盖1983年至1988年这一时期(最后更正于1989年2月)，在1991年2月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并获得通过(CEDAW/C/13/Add.27; CEDAW/C/SR.184)。

1996年提交的第三和第四项报告详细阐述了1989年1月至1995年12月这一时期的情况。第五项报告¹进一步介绍了为提高妇女地位开展的具体活动以及1996年至1999年年中奥地利妇女的状况。

以下介绍的是奥地利在报告所涉期间积极实施并将继续实施的一些最重要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实现妇女同男子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要求：

-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加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
- 通过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定劳动力市场方案，为妇女保留和创造就业机会，并考虑采取一些特殊措施，帮助那些在中断职业生活后或经过一段失业后希望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
- 制订出克服在专业或职业选择中的性别定型方案和提高妇女技能方案，以便增加妇女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科学领域或对社会特别重要的其他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
- 通过建立足够的儿童保育设施和敦促夫妻共同分担家务及作为平等伙伴共同扶养子女，让男女有机会对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进行协调；
- 根据社会保险立法改善老年妇女的状况，在估算养老金时，对妇女特殊的生活经历给予更多的注意；
- 在现有婚姻中和离婚后，保障单亲家庭妇女及其子女的基本物质和非物质需要；
- 采取预防暴力的措施，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信息和为受暴力威胁或危害的妇女和儿童建立收容所；

¹ 报告所涉时期于1999年6月30日止。

- 将全面的男女平等观点融入奥地利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在欧盟发展政策中和在其他国际环境下，支持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事业；
- 在国际上提倡维护妇女人权的方针，支持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国际人权文件的措施；

尽管90年代以来出现的废除福利国家的趋势日益增强，但是奥地利致力于实现的目标依然是确保妇女能有机会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即使今后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奥地利也将恪守其承诺，努力维护本国的社会稳定，保持协调的性别关系，并重点保证男女以平等地位有效参与实现总的社会目标和共同的价值观。

公约执行情况

1996年至1999年中期，奥地利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按照《公约》单项条款列举）。

第2条

实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第2条a款

奥地利法律中规定的平等原则

基本平等原则体现在奥地利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法律制度中：鉴于国家的历史背景和法律政策的发展，奥地利已使本立法同地区和世界保护国际法所涉基本人权的措施保持一致。

一般平等概念在有关公民普遍权利的1867年奥地利基本法第二条中作了阐明，并增补了关于公民有权以同等条件担任公职的规定，这条规定列入了此法第三条。

列入《联邦宪法》第七条的平等原则是该国平等法律的核心部分。1998年5月16日，此法的一项修正案开始生效，这项修正案新增加了第二段。该条有关规定的内容如下：

“（1）联邦共和国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性别为由（……）享受特权（……）是不允许的。
（……）

(2) 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当局应保证男女享受事实上的平等，并应允许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实现这种平等，特别是应消除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3) 可以表明担任职务者的性别。这种形式还应适用于头衔、学位和专业职称。”

在修正的联邦宪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句中，规定了奥地利国家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目标。在关于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四条的第二句中，明确规定允许根据奥地利宪法，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

这项修正案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根据奥地利的法律学说，普遍平等原则本身不用将事实上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的机制纳入法律制度，而且该项原则也没有明确授权立法者修正有关法律。²

《圣日尔曼国家条约》第66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67条和《维也纳国家条约》第八条都作出了进一步禁止还以性别为由实行歧视的规定。此外，通过“附带禁止”《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中阐明的歧视，并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七个附加议定书》第五条中阐明的夫妻平等关系，将根据国际法保护人权这一条列入了《奥地利宪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至第四条占有特殊位置，奥地利国民议会确认这两条与宪法相符，但根据宪法第50条第二款作了一项保留。该款规定，这项国家条约需在通过某些法律后才能实施。

宪法原则补充了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的规定。《关于男女退休年龄的联邦宪法》有关条款(《联邦法律公报》1992/832)规定如下：

“第一节。可为不同退休年龄的男女享受法定社会保险作出法定安排。”

此外，这项法律还规定逐步增加享受社会保险的妇女提前和正常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4 年开始实行，到 2033 年终止。

关于大学、学院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大学组织法》(UO 1975 年)第 106 节 a 第二段、《研究院组织法》第 25 节 a 第二段、《艺术学院组织法》第 14 节 b 第二段以及《联邦大学组织法》(UOG 1993 年)第 39 节第二段均规定应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促进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进程。这些规定具有宪法地位，是为执行《消除对

² 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于 1995 年提出一项议案，题目是《关于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联邦宪法》，该议案本可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但是未能获得法定多数的通过。因此，只有对《联邦宪法》第七条进行上述修正后，才可以作出必要的澄清，即平等原则还适用于旨在促进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措施。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而作出的，它们规定，为了促进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进程而采取的这种临时特别措施，不得视作《联邦宪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平等待遇。

欧洲法律规则

1. 主要立法

《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国家条约》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这项条约，对国家法律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正。此外，依照构成加入主条约组成部分的条例，在加入条约之前欧盟各机构缔结的所有条约和通过的法律文书，特别是条例和指令，均适用于新的成员国，并具有法律效力。

欧洲联盟原先的法律制度仅仅能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建立欧共体条约》)除在第七条中规定禁止以国籍为由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外，还列入了《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119 条规定的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由于纯粹的经济原因，这项原则在 1957 年纳入了《建立欧共体条约》，同时经欧洲共同体法院进一步阐述，现已成为男女同样享受平等待遇的基本社会权利，并列入了欧盟劳工和社会立法，它是欧盟法律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涉及同工同酬原则的有关文件是《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119 条议定书(它补充了《欧洲联盟条约》[《欧盟条约》])和《社会政策协定》。

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欧盟现已能够利用各种重要手段实行欧洲平等政策。同时将平等视为一个单独的政策领域：

1997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于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后，对《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119 条进行了修正，改为第 141 条，并做了如下内容增补：

- “(1) 每个成员国都应确保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得到实施。”
- “(2) 根据本条规定，“报酬”系指通常的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或薪金和工人因受雇而从其雇主那里直接或间接领取的任何其他报酬，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

不受性别歧视的同酬系指：

- a) 对同类计件工作应根据相同的计量单位计算；
- b) 对计时工作应实行同工同酬。

- (3) 理事会在按第 251 条中提及的程序，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商量后，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就业和工作方面实施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原则，包括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的原则。
- (4) 为了保证男女在职业生活中真正实现完全平等，平等待遇原则不应阻碍任何成员国保持或采取一些规定特殊有利条件的措施，以便让任职人数偏低的男女更容易从事职业活动或防止或补偿职业生涯中出现的不利情况。”

因此同工同酬原则纳入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概念。这表明在《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141 条第 1 款)中明显考虑了当时普遍存在的法律状况。

还就《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41 条(以前的 119 条)经修正和补充的条文中第 4 款通过了一项声明，其内容如下：

“成员国依照第 119 条(由第 141 条代替，见上)第 4 款采取的措施应首先有助于改善妇女在职业生活中的状况。”

此外，《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 条明确规定，努力保证平等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中心任务。因此欧洲联盟可行使若干公认的权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并保证男女享受平等待遇(《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137 条第 1 款、第 141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此外，该条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努力确保平等必须成为欧盟所有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男女平等的方针纳入了《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2. 辅助立法

欧盟理事会享有按《建立欧共体条约》第 94 条和第 308 条对各种法律进行大致评估的一般权利，并有权按该条约第 138 条对领取工资和薪金者保护条例进行协调及按该条约第 141 条实行同工同酬原则，在此基础上，欧盟理事会现根据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通过了八项指令，规定了在工作领域实现男女平等待遇的问题、社会保险立法、产妇保护、育儿假以及举证责任等。虽然欧洲联盟理事会指令中所规定的标准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其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为此目的采用的手段，则由其本国当局自行选择。

3. “温和法律”

除条例和指令外，欧盟还可发布建议和意见，但对其成员国无约束力。这些文书需要承担某种法律后果，因为它们可构成采取后续措施的条件，或有助于建立信心。

关于男女机会均等和平等待遇的问题，欧盟各机构通过的若干法律文书是相互关连的，例如理事会关于为妇女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儿童保育及男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职业培训的建议、理事会关于在工作场所保护男女尊严的决议和委员会关于在工作场所保护男女尊严的建议。

具有温和法律地位的其他法律文书补充了平等待遇法，并表明了立法发展趋势。在这方面应提及如下若干文件：理事会关于促进妇女机会均等的两项决议、理事会关于解决妇女失业问题的决议、理事会关于提倡女孩和男孩在教育中享受平等机会行动纲领的决议、理事会关于将老年妇女纳入和重新纳入职业生活的决议、关于欧盟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中期行动方案(1996-20000 年)的决议、关于男女在广告业和媒体中任职比例的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以平等地位参与欧盟加强就业发展战略的决议。此外，委员会关于妇女职业培训的建议和欧洲议会关于妇女在欧洲联盟中的状况的建议值得特别提及。

第 2 条 b 款至 f 款

私营部门的平等待遇问题

1979 年生效的《平等待遇法》³ 规定根据私法合同建立雇用关系。在此期间，此法经过了四次修正。⁴ 根据 1998 年制订的最新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 1》，第 44/1998 期)，平等待遇原则现在也应适用于第三方的性骚扰案件，在这种案件中，雇主已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此外，在案件中被咨询者今后可根据其申请要求偿付旅差费。此外，这项修正案还规定，可根据有关条例在联邦州建立地区平等待遇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如果为进一步取得与平等待遇问题相关者的咨询意见和支持而必须这样做的活。根据这项修正案，在 1998 年秋在因斯布鲁克建立了一个地区平等待遇问题监察员办公室。⁵ 萨尔茨堡州、蒂罗尔州和福拉尔贝格州均属

³ 题为《在决定收入中男女享受平等待遇法》的 1979 年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108/1979 号)列入“同工同酬”原则。

⁴ 1985 年通过《在职业生活中男女享受平等待遇法》后，《平等待遇法》的范围有所扩大(《联邦法律公报》，第 290/1985 期)。此法最重要的新规定涉及附加福利、公司内部进行的基本培训和再培训、男女招工广告的要求、公司按平等待遇委员会的要求向该委员会提交报告和拨给联邦资金，通过各种程序使企业遵守平等待遇法的义务。1990 年制订的另一项《平等待遇法》项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第 410/1990 期)作了如下特别规定：把平等待遇要求扩大到雇用的各个阶段、确定最低补偿、妇女有义务只证明所受到的歧视，而不必提供实际证据加以证明，可选择把平等待遇女监察员办公室作为联系和咨询点。女监察员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在维也纳设有她的办公室。构成“平等待遇一揽子计划”一部分的另一项修方正案(《联邦法律公报》，第 883/ 1992 期)使奥地利法律同欧共体关于平等待遇的指令基本上保持一致，并明确指出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

⁵ 在提出一项有关指责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控诉后，平等待遇问题女监察员有权向公司老板、劳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从有关妇女那里取得一份报告。此外，女监察员还有权提出申请，要求进行一次检查或要求平等待遇委员会提供鉴定意见，该委员会可委托她进行调查。

这个地区办公室管辖。

依照这项条例，平等待遇委员会由一位联邦雇员担任主席，他是在同派有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利益集团协商后，受联邦总理之托担任这项工作的。⁶

由于在平等待遇委员会调查期间可向法院提出权利要求的时间是固定的，因此，该修正案规定了这段时间的截止日期。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委员会总共处理了 56 起案件，在向该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绝大多数案件与性骚扰有关。此外，在晋升、工作条件和终止雇用方面还存在歧视现象。

公营部门合同奖励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种手段

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认为把公营部门合同奖励同促进妇女就业的目标联系起来是一项行之有效办法，可以促使公司更加自愿地实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内部政策。

在该部长的倡议下，1997 年 10 月 24 日以“公营部门合同奖励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种手段”为题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会议在欧盟、联邦和州各级研究了有关的法律框架，在此框架内，公营部门在授予合同时，将优先考虑积极奉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企业。

另外，根据该部长的倡议，自 1999 年 3 月起，由社会民主党内阁成员领导的联邦各部必须优先考虑向积极奉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或采取措施帮助个人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的公司授予公营部门合同。已向联邦总理府和社会民主党人领导的各部发布了有关准则，自 1999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这些准则考虑了欧盟和国家的法律规定，并确定了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将把公营部门合同授予支持妇女的公司或帮助公司内工作人员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的公司。在选择最佳的出价人时，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占 2% 的比重，雇用学徒人数也占 2%，而报价所占比重为 96%，这种标准仍然是头等重要的。此项安排只限于总数仍然低于《联邦公营部门合同奖励法》中规定的起点界限的奖励。因此，除了禁止事实上的歧视外，欧盟关于公营部门合同的指令并没有实施。

在公司内部提高妇女地位

在奥地利，提高妇女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企业对这项目标作出的自愿承诺。目前该国订有提高妇女地

⁶ 1998 年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第 44/1998 期)把可任命担任主席的人员从“公务员”扩大到“政府雇员”(法律引证第 3 节第 2 段。)

位计划的公司寥寥无几，只有少数企业建立了在工作人员中积极提高女职工地位的非正式机制。依照 1998 年列入《劳动制度法》的第 92 节 b，雇主现在有义务就在公司一级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招聘程序、基本培训和再培训、职业发展、解决妇女在工作人员或某些职位中比例偏低的问题)，同工会管事或工厂委员会进行商量，并考虑能使个人将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结合起来的选择方案。工会管事或工厂委员会有权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但是，缔结有关协定是自愿的。⁷

政府行政机构中的平等待遇问题

自 1993 年以来，男女地位平等和提高妇女在联邦行政机构中的地位问题已在《联邦机构中平等待遇法》中作了规定。⁸

对在联邦机构招聘和职业晋升中因性别原因受到歧视的损害索赔目前受一项赔偿最高限额限制。根据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邦平等待遇法》最新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第 132/1999 期)，在招聘或晋升中因性别原因受到歧视者有权要求最低限度的赔偿，数额不限。根据这项修正案，政府当局有义务向纪律委员会转交任何有关性骚扰的报告。

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奥地利联邦各州从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利益出发通过了《州平等待遇法》。福拉尔贝格联邦州通过了一项州提高妇女地位法律，为贯彻有关的规定和使州雇用的妇女进一步享受平等待遇建立了管制和磋商机制。这些单独的州法律实施范围不同，有些适用于州政府、社区和地方当局协会雇用的职员，有些则只适用于州雇员。

第 2 条 g 款

关于性犯罪的刑法和法院诉讼

《1996 年刑法修正案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 762 期)规定，鉴于性犯罪受害人作为证人在法院诉讼中精神极度紧张的状况，在地方法院和陪审团法院的组成人员中须考虑受害人(和被告)的性别，这主要是为了确保受性犯罪之害的妇女不必向全部由男性组成的法院提供证据。实际上，这意味着在地方法院每四人中

⁷ 1979 年《平等待遇法》第 2 节 b 还规定，只向遵守该法规定的公司提供联邦补贴。见有关平等待遇委员会的脚注和授予公营部门合同条文。

⁸ 见《联邦法律公报》，第 100/1993 期、第 16/1994 期、第 43/1995 期、第 552/1995 期、第 375/1996 期和第 30/1998 期。《联邦机构平等待遇法》载有在政府行政机构中不得以性别为由直接或间接歧视任何人的规定和必须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定。协助执行平等待遇法律的主要单位有：联邦平等待遇委员会、各部的平等待遇官员、大学、艺术学院和文理学院平等待遇问题工作组、中央机构平等待遇工作组、联邦总理府平等待遇部际工作组和至少雇用 5 名妇女的每个机构中指定的女联系人。

至少有一人和陪审团法院每 11 人中至少有两人必须是妇女。

在结束有关深入进行改革的辩论和完成改革筹备工作之前，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性犯罪刑法》改革(《刑法修正案法令》，《联邦法律公报 1》，第 153 期)谋求实现纠正性犯罪刑法和相关程序规则中某些现有缺陷的目标。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因违背社会道德标准，而日益受到人们的唾弃，并引起了特殊的注意。对以类似的性行为(例如把阴茎插入肛门或口中)对未成年儿童的性虐待提出了一系列惩罚办法。为确保对这种犯罪行径提起适当的刑事诉讼，法定时效期限要在受害人达到同意年龄后方可实行，在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案件中尤其如此。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发育心理学方面获得的经验已清楚地表明，童年时期受过性虐待的人往往在进入青春期，甚至是一生中更晚的时期才会谈及受虐待的情况，因此只有到这一时期才能开始处理这种给人造成精神创伤的经历，在下述情况下更应如此，即这类罪行是由家庭某个成员犯下的，而且此家庭成员完全能够施加压力控制受性虐待的儿童。

《刑法修正案法令》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特别是在性犯罪的案件中。从证人利益出发实行反证讯问的做法得到扩大和加强。⁹ 在儿童为性犯罪受害人的情况下，“和婉讯问”现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必同被告直接对质)，而性关系可能受到某种刑事犯罪侵犯的所有其他人现在也有权要求进行这种讯问。根据刑法未受刑事犯罪之害的证人(例如目睹一起强奸行为的儿童)也可以进行和婉讯问，并可委托一位专家进行讯问。此外，性犯罪受害人有权在反证讯问后拒绝进一步提供任何证据。这样她们可以不必再次作为证人出庭。

根据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的倡议，法院目前正在一个试验项目，其题目是“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对遭受性虐待的女孩、男孩和青少年给予心理和法律上的支持”。这个项目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受到性虐待之害的儿童和青少年及其被调查人提供心理性欲和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以便他们免受第二次侵害。

《防止家庭暴力法》

《防止家庭暴力法》于 19997 年 5 月 1 日生效。

⁹ 这项措施是 1993 年《刑法修正案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 526 期)提出的，该法令对保护证人的规则作了广泛的修改。

根据此法，执法官有权把(潜在的)犯罪人从他同受害人共同居住的家中驱逐出去，并使他搬离周围地区，如果受害人的生命、健康或自由受到危险袭击，可发布一道不得进入指定地点的命令。

驱逐令和不得进入指定地点的命令有助于保护同住一家的所有人，不论家庭关系或亲属关系和财产所有权如何。由于在立法中列入了这些执法措施，受暴力威胁的妇女和儿童现在第一次能有机会留在他们所居住的家中，不再需要为了保证安全而离家出走。

联邦和农村警察可没收犯罪人住宅房门的钥匙；如果此人拒绝离开住所，执法官可采用强制手段迫使他离开。

如果犯罪人不遵守禁止他回去的命令，可对他实施行政罚款。如果他屡次无视此禁令，还可将其逮捕。在改革之前，联邦和农村警察向受害人立即提供有效援助的先决条件是发生了极其严重的暴力。过去只有当犯罪人犯下严重罪行，而且有理由证明应当予以逮捕时，才能逮捕此人。

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个人享有私人活动范围完整性基本权利以及其他相关的基本权利(财产、职业自由)，对此，警方发布的禁止进入指定地点的禁令是否合理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主管执法机构必须在 48 小时内审查禁止入内的命令。

警方发布的不得进入指定地点的命令有效期长达 7 天。若要求发布不得入内命令的申请提交法院，则可延长期限，最多延长 14 天，直到法院作出裁决为止。

强制令可以保护与(潜在的)犯罪人住在一起或在申请强制令之前三个月一直同其居住在一起的所有近亲。青年福利主管办公室也可参与支助儿童的工作。除发布强制令把犯罪人从家中逐出外，法院也可禁止犯罪人在某些特定地点(工作场所、学校、幼儿园等)与受害人会面。强制令可发布三个月之久。如果受害人根据家庭法(例如要求离婚)将犯罪人送交法院审理，临时强制令可延长至诉讼结束。

在受害人认为无法忍受与犯罪人继续同居或与犯罪人会面的情况下，法院可实施这些措施。过去只有在发生非常严重的暴力行为，以至于根本无法再继续同居下去时，才能采取这些措施。

在《防止家庭暴力法》生效之前，只有丈夫或妻子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把其施行暴力的配偶从家中驱逐出去。

应该指出，在过去，根据损害赔偿立法对性虐待受害人进行适当赔偿经常引起种种问题。如果虐待(尚未)造成身体伤害，而且受害人的行动自由没有受到限制，受害人只能要求对物质损失(例如心理学家或心理

治疗专家的治疗费)给予赔偿, 而不能要求对所受的痛苦和苦难给予赔偿。这种法律状况被认为是极不合乎社会道德标准的, 因此在通过《联邦预防家庭暴力法》后得到了纠正, 从而取消了目前在个人性自决受到侵犯的案件中对赔偿要求实行的限制。根据这项新的条例, 所有受到性虐待的受害人都有权要求给予适当的赔偿。对侵犯个人性自决的后果重新进行了评估, 个人性自决是私人活动领域中一个重要的因素。

自从《预防家庭暴力法》生效以来, 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大大改善了。改革取得的一个重要成就是, 执法人员现在有义务向处境危险的妇女提供有关适当“保护受害人的手段”的信息。

执法人员之所以有义务提供信息, 是因为遭受过暴力的妇女需要咨询和支助, 以便能够了解并有效地利用改变其生活状况的机会。这意味着向她们提供专家知识, 给予她们以热情的支持和谅解, 使她们变得坚强, 并鼓励她们走上新的生活道路¹⁰。

有效保护受害人和防止其再次受害, 还意味着做犯罪人的工作。《禁止家庭暴力论坛》每年获得 200 万奥地利先令的资助, 其活动已扩大到做男孩和男子的工作以及做犯罪人的工作。

1997 年, 根据国际上逐渐形成的一些观点。开始实施一项对犯性虐待罪的男子做工作的示范项目。这个仍在进行中的项目由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提供资金。该部公布了一个关于做犯罪人工作的国际项目调查报告, 这项报告将成为有关各方的工作依据。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由参与做施暴男子和受害人工作的各专业代表组成, 该小组将成为交流经验的一个场所和做犯罪人工作的一个基础。

第 3 条

保障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得到充分发展和提高

在政府一级代表妇女的利益

自 1991 年以来, 在联邦总理府任职的一位联邦部长一直在政府一级处理奥地利妇女问题并代表她们的切身利益。她领导的一个小组最初在 1977 年是联邦总理府内负责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的总务委员会。

1997 年, 为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建立了一个特殊的因特网家庭网页, (<http://www.bminfv.gv.at>) 从该网页上可以检索有关任务、刊物、事件和这位联邦部长进行的其他活动的信息。

此外, 该联邦部长还发表了一项每 10 年编写一次的报告(最近的一项报告发表于 1995 年), 该报告说明了

¹⁰ 关于对受害人的保护措施, 见有关第 5 条 a 款的评论。

奥地利妇女的现况，并载有许多统计数字。此外，这位联邦部长还从科学的角度，发表了一系列专门论述妇女各种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小册子。

妇女咨询中心

1991 年，当时的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开始建立**妇女咨询中心全国网络**。

目前在奥地利已建立了 31 个这样的妇女咨询中心，它们从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的预算中获得经费，就法律、心理社会、医疗和社会经济问题向妇女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此外，在过去两年还扩大了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建立的家庭咨询办公室网络。¹¹

旨在培养和提高妇女文化能力的措施

虽然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妇女取得的文化成就得到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并在这方面进行了重大的社会改革，但是女艺术工作者在媒体、传统艺术家机构和艺术市场所占的比例依然偏低，而且收入也很低。因此，1998 年，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委任一位女专家编写了一项研究报告。这项报告中第一次分析了奥地利各个领域女艺术工作者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并研究了阻碍妇女或帮助妇女提高地位的措施和战略。这项研究报告的目的是评估在艺术和文化领域促进妇女发展的潜在革新模式。

在 1998 年底，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为了提拔女艺术工作者还设立了一项特殊的**妇女艺术奖**。这项奖为 70 万奥地利先令，在 1999 年首次授予。从现在起每年在一个不同的领域授予此奖，最多可授给五位女获奖者。此外，从 1999 年开始，将从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的预算中拨给经费，用于支助妇女的艺术项目。

奥地利对发展合作的承诺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始实施的《北京行动纲要》规定了在实现男女平等和确定性别概念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具体步骤(A/CON.177/20)。在此背景下，1995 年 12 月，欧盟发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开拓性的“**男女平等决议**”，该决议强调指出：

“在提高援助的效用方面，从社会公正利益出发，克服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是发展政策的核心问题。”¹²

¹¹ 见有关第 16 条 C 款的评论。

¹² 欧盟新闻稿 12847/95，1995 年 12 月 20 日，见理事会决议 I，前言第 1 段。

根据这项决议，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提交了有关“男女平等条例”的建议。欧盟部长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这项条例，¹³ 该理事会在奥地利也具有法律地位，它大力支持在各级发展进程中始终具体考虑男女平等的方针。

经合发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 1998 年发布了一项新的“在发展合作中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准则”，这是有关此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考虑，并根据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制订了一项维护人权、法治、民主和廉政原则的新战略，以加强和建立公民社会。更重要的一点是实现把环境问题和“男女平等”问题进一步纳入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的目标以及相互配合的目标。

奥地利发展合作 1996-1998 三年方案中的意向声明指出：“必须优先考虑妇女的实际利益与战略利益”这项声明是朝这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¹⁴

“男女平等方针”包括：

- 系统评估各国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与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的伙伴进行政治对话；
- 为各国编制方案；
- 项目工作——在教育和公共关系方面的项目以及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规定的外国项目。

1998 年 12 月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 1999-2001 年三年方案规定如下：

“《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将进一步促进实施能使妇女以同男子平等的地位积极地参加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措施。”

为此目的，将比以往更加仔细地审查方案和项目建议对男女参加发展过程产生的影响。”

因此，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采取了一种综合方针。在部门政策和方案中越来越多地考虑诸如男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际遇和机会不平等方面的问题。

编制国家方案，特别是为奥地利发展合作的重点国家制订方案。规定在四个方面进行合作：

¹³ 刊登在《欧盟官方公报》 L354 期第 005-009 页。

¹⁴ 自 1990-1992 年三年方案制订以来，已作出努力，围绕男女平等实施这项方案。

- 在起草和实施全国平等计划方面给予支持，并在各领域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同政府当局和各部部门进行合作，协调行动；
- 确定和增强地方在男女培训和性别敏感的项目管理和咨询方面的能力；
- 加强妇女组织并促进实施直接支助妇女的措施；
- 评价所有根据“评估男女平等标准”实施的项目。

已制订出一套将适用于各种项目的标准。在涉及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和各种可能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将考虑加强平等措施，保证质量和可持续性。

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目前在下列国家从事各种妇女项目：尼加拉瓜、西撒哈拉、萨尔瓦多、印度、莫桑比克、乌干达、纳米比亚、智利南部(South Chile)、坦桑尼亚和埃塞俄比亚。这些项目主要侧重对妇女进行培训和再培训，并使其在地方和地区各级参加民主化进程。主要目的是提高整个社会对妇女以平等身分参与公民社会各个领域活动和决策过程的认识。

例如，在埃塞俄比亚为 1997 年 9 月在提格雷省默克莱组织和举行为期 12 天的妇女会议提供了总共 8 万美元的资助。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起草旨在使埃塞俄比亚的民法和刑法制度与埃塞俄比亚新宪法中为妇女规定的人权保障协调一致的法案、制订使埃塞俄比亚人民和种族的宗教和文化特征能在将来的立法中考虑进去的原则，并传播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结果，以便支持和加强妇女在地方和地区两级采取的主动行动。

给予避难权

- 1997 年的《避难权法》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期)，在内政部的倡议下，作出决定，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对妇女的性别迫害是给予避难权的一个理由。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有些国家在此期间已认为，毁损女孩和妇女生殖器的威胁是给予避难权的一个理由，奥地利目前也在考虑采纳这个方针。

此外，在联邦一级提供了支助，以便在联邦机构为其所照料的妇女安排住所时，能考虑这些妇女的具体状况。同照料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并向支助避难者的机构，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帮助妇女的机构提供了补助。

第 4 条

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第 4 条第 1 款

体现在宪法中

如上所述，**奥地利联邦宪法第 7 条修正案**强调如下：

“联邦、州和社区致力于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旨在特别通过消除实际上存在的任何不平等来促进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措施是值得采纳的。”¹⁵

因此，奥地利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重要条款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提高妇女地位和提拔妇女的计划

为了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联邦各部依照《联邦平等待遇法》拟订了提高和晋升妇女地位的计划。这些计划规定，妇女在参加培训和再培训方案方面将受到优待，这些方案将能使她们胜任更高级别的职位。在妇女比例偏低的领域，将在招聘和晋升方面给予妇女优先考虑，只要她们不比最有资格的男性人选差。如果有关组织长期工作人员中的妇女人数中所占比例或者她们在有关政府机构权限范围内的职责低于 40%，就必定为妇女比例偏低。

第 4 条第 2 款

1995 年《保护产妇法修正案》强调指出，《保护产妇指令》(92/85/EC)中有关禁止雇用产妇的规定不应视为歧视。¹⁶

¹⁵ 见有关第 2 条 a 款的评论。

¹⁶ 见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 d 项的评论。

第 5 条

克服男女定型角色

第 5 条 a 款

反对家庭和社会中的暴力

1. 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措施

联邦政府 1994 年就《反对家庭暴力行动纲领》通过的决议是采取这方面措施的依据。根据这项决议，达成了在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基本协商一致意见，以此作为进一步改革的基础，这项协商一致意见可以概括如下：

“虽然国家在原则上必须尊重维护家庭范围内亲缘关系的要求，但是如果为了保护特别在社会或身体上较弱的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全而需要国家干预的话，则应终止这种要求。”

虽然改革项目旨在制止针对任何家庭成员的暴力，但是第一步是把注意力特别集中在针对妇女的暴力上。四个工作组作出了下一步的实施安排，它们提出了在刑法、民法和警方干预方面以及在妇女救助中心实施立法和组织措施的建议。¹⁷

在过去几年，奥地利加大力度，努力查明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程度。1997 年 9 月《联邦政府打击社会暴力活动 25 点行动纲领》概述了这方面的工作。

这些活动特别包括下列项目：

- 扩大保护受害人的设施
- 做施暴男子(犯罪人)的工作
- 修订性刑法以及人口贩卖和武器法
- 进行培训和研究

¹⁷ 立法措施是在通过《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759/1996 期)后实施的，该法于 1997 年 5 月 1 日生效。见关于第 2 条 g 款的评论。

- 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加强联网(反暴力宣传)
- 打击媒体中的暴力

1997年初，在联邦内政部内设立了一个**防止暴力基本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除了主管的各部外，还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该委员会为联邦内政部提供咨询，协助其促进实施防止暴力的项目，以及拟订一般战略，使执法机构与照管受害人的组织进行更加有效合作项目。该委员地还承担了报告联邦政府25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任务。

由于家庭暴力往往在节假日明显增多，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把1998/1999年的圣诞节定为发动一次大规模反暴力宣传运动的日期。电视节目中的一个特别援助热线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条热线是专为受虐待妇女和女受害人设立的，它昼夜24小时免费为这些妇女提供诸如受虐待妇女收容所和妇女咨询中心等支助中心的初步情况。甚至在假期之外也经常使用援助热线的情况表明，迫切需要从长远角度建立一个直接联络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提供指导和帮助。根据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的倡议，成立了一个全国交流中心，从部长的预算中提供经费。该中心负责长期管理这条热线。

2. 研究

迄今尚未从统计和实际经验的角度对“家庭暴力”现象和公共机关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反应进行过充分的研究。因此，无法确定对妇女的暴力在过去几年和几十年中是否有所增减。

联邦内政部长委托有关方面对《防止暴力法》的影响进行评估研究，这项工作于1999年4月结束，它证明改革迄今取得了成功。特别是执法机构对能够采取具体措施来制止暴力行为感到非常满意，目前已对这些措施进行了积极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这些新的权力时常得到运用(另见下表)。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执法机构在2,673个案件中行使了新的权力。在123个案件中对警方干预的内部检查导致了有关命令的取消。执法机构登记了252起拒不执行明确指令的案件，对这类案件实施了行政处罚程序，有时对同一个犯罪人实施数次这种程序。

3. 提高认识和培训

在同欧洲妇女反暴力组织和欧盟“Daphne”项目进行合作时，欧盟奥地利领导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警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从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维也纳附近的巴登举行。媒体对这次会议作了广泛的报道。作为这次会议的结果，与会者就防止男子特别在家中对妇女施暴的措施制

订了一系列标准和建议。

在报告期间，一位女心理治疗专家为刑事调查人员举办了十多次“强奸——陈述真实情况——如何对待受害人”问题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与会者懂得触及真实情况使被强奸者在心理上难以承受的这一点，并教导他们正确地对待受害人。

自 1995 年以来，奥地利全国的警察培训班都必须举办为期两天的“家庭暴力”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由遭受虐待妇女收容所的地方代表同联邦内政部合作组织的，是对治安和刑事调查人员进行基本和高级在职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讲习班的目的是培养参加培训的警官的能力，使他们在插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职责，教会他们理解受害人的复杂心理和社会状况，并指导他们采取有效行动和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同情心。

从 1999 年开始，将举办四次“保护女移民防备暴力”问题讲习班。这些为期两天的活动由联邦内政部提供经费，三分之一的与会者是女警察，其目的是在执法人员、青年组织、避难者和移民咨询办公室、安置机构和妇女咨询办公室的帮助下审查实际案件、收集资料和制订战略，并建立一个地方联系人网络。

根据联邦妇女事务部长的倡议，为“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高级培训班制订了计划草案，并于 1996/1997 年，就“对女孩和男孩的性暴力”问题和“采取行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举办了两期高级培训班。这两个项目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提供部分经费。

这些讲习班的举办、讲习班的主导思想和讨论题目在奥地利是首次出现。上述两项活动——“采取行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有助于实现如下目标，即同代表各有关专业的人员建立联系，并促进落实将有关课程纳入这些专业的基本和高级培训项目的思想。

在 1998 年，作为“采取行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各种后续行动，在奥地利全国各地为妇女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和致力于妇女项目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若干次综合研讨会。另外计划在 1999 年为这个目标群体举办“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培训班。

此外，1998 年根据欧盟 STOP 方案组织了一些特别讲习班，其目的是培训联邦和农村官员学会处理贩卖妇女案件。在全国一级，这些讲习班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和联邦内政部长共同提供经费。

4. 宣传和公共关系

1993 年首次出版了“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综合资料汇编，1998 年又出版了此汇编新的修订

版并免费分发给各有关中心和办公室，这个项目主要是针对索取综合资料汇编者日益增加的情况提出的，由联邦妇女事务部委任实施并提供经费。

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也致力于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1995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民意测验，以查明医生对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案件的经验，这次测验表明，医生对暴力受害人的情况和如何治疗暴力受害人缺乏了解。因此，与医生合作编写了一本手册，以帮助该目标群体对儿童遭受肉体和/或性虐待后的症状进行诊断和分类。这本手册还载有一些如何进行干预的实例和一份联络点地址清单。

1996年9月，瑞士男女平等办公室主办了一次题为《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吗？——对儿童的性暴力》巡回展览，在《关于认识、理解、帮助》的专家会议期间正式展出。随后又在维也纳展出。这项展览于1999年年中之前在奥地利的几个地点巡回展出。

1997年11月，以“害怕受虐待的儿童——在医药方面保护儿童、青年福利和司法制度”为题进行了一次查询，其目的是介绍禁止对儿童施暴的模式，如让“保护儿童小组”，传授关于保护儿童的实际知识，讨论就有关专业组织提供的各种方法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审查适于解决各种问题的法律框架。

在查询期间，还向公众介绍了两本崭新的资料册：《对儿童的暴力——认识、理解、帮助》（目标群体：教育行业）和《对儿童的暴力——认识、理解、帮助》（目标群体：医学行业），其中列有关于如何了解儿童及其父母/监护人重要行为的一般指南核查表等。

受害人保护和干预中心

为了补充《防止暴力法》，¹⁸已采取措施促进执法机构与民事法院进行有效合作，并加强同保护受害人机构的合作。设立“家庭暴力干预中心”等保护受害人机构是想建立一些网络，以使所有参与处理对妇女和/或儿童施暴案件的机构和/或个人能直接进行协调合作。

根据联邦妇女事务部长的倡议，1996年建立了第一个家庭暴力干预中心。随后在联邦内政部的密切合作下，为长久建立全国干预中心网络创造了先决条件。目前有六个这样的机构在奥地利九个州府中的五个州府工作。维也纳的干预机构是1998年2月专为帮助和保护被贩卖的妇女设立的。¹⁹在进行这些改革活动的同

¹⁸ 见关于第2条g款的评论。

¹⁹ 关于这项支助遭受贩卖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女移民的措施和其他措施，见第6条。

时，奥地利还实施了一项多科性方针。暴力干预中心在警方进行干预后，专门同受害人建立联系，并向他们提供积极的支持和援助。执法机构受权把有关数据转给这些干预中心。此外，干预中心协调所有有关当局(例如警察局、法院、青年福利办公室)和妇女支助机构，特别是遭受虐待妇女收容所之间的合作。目前，在奥地利有 21 个这样的机构，负责向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避难。

性暴力——受害人和残疾犯罪人

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委托有关方面对涉及受害人性虐待和/或残疾犯罪人的专题进行两项调查研究，并为此提供了资金。这两项调查研究的主题是：“因为那是强行对我的伤害——对残疾女孩和妇女的性剥削”(1996 年)以及“残疾人、作为受害人的残疾男孩和男子及犯罪人生活中的性暴力”(1997 年)。可以认为后一项调查研究是第一项调查研究的后续阶段，是依据它的调查结果进行的。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对残疾女孩和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男子中有 13%自己就是残疾人，从而使他们成为第三大犯罪人群体。

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在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6 月就这些问题召开了专家会议，讨论了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措施和战略，并探讨了做残疾受害人和犯罪人工作的方法等。

第 5 条 b 款

照管的责任

《工作合同调整法案》是根据 1997 年《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修正法案》改编的，该法案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了雇员照顾家庭的义务，根据这项规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亲近家庭成员负有长期照管责任的雇员经其雇主同意后，有权缩短工作时间。亲近家庭成员属于配偶以及同雇员有直接关系的人、过继和领养的孩子或同雇员居住在一起的人。居住在一起不能作为缩短工作时间的先决条件。雇员可在停止对亲近家庭成员照管责任之后至早两个月、但不迟于四个月请求恢复正常工作时间。已作出规定，保证不因雇员在某段时间从事非全日工作而不适当地减少其解雇金。如果到工作合同终止时雇员缩短的工作时间不超过两年，则在签订非全日工作协议之前的实际工作时间将用作计算解雇金的证据。如果雇员缩短的工作时间超过两年，则解雇金将以雇用的几年中实际平均工作时间作为计算的依据，除非另有协议。²⁰

家庭内的公平分工

自 1975 年以来，婚姻中的平等伙伴关系原则列入了奥地利的宪法。然而，尽管环境改变了，但在许多情

²⁰ 见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的评论。

况下，结婚时双方商定的家庭内分工在整个婚期保持不变。换言之，许多已婚夫妇只是部分遵守了这项原则，这往往是因为收入和/或资产有差别，还因为家务劳动仍基本上由妇女来做，家庭义务也大多由妇女承担，因此她们往往不能完全从事或必须放弃有酬职业。

为了促进家庭内的公平分工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在1996年发起一个题为“真正的男子汉能撑半个家”的宣传运动。这项活动在电视商业节目中播出，其目的是鼓励男子在家中更积极地承担起做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树立一种夫妻相互合作，共同承担所有家务事的家庭新形象，并引起公众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注意：妇女在工作和家庭中一般担负多重重担。

将于2000年1月1日生效的《1999年婚姻法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第125/1999期）明确规定了在合作的基础上组织婚姻生活的原则，即共同的工作，特别是有酬活动、料理家务和扶养子女须由夫妻共同承担，以使双方为这些工作负出的代价达到平衡。不从事有酬活动的夫妻一方继续负责料理家务。但修正案明确规定，原则上从事有酬活动的一方有责任帮助料理家务和照管子女。

使已婚夫妇成为终生伴侣的所谓“精神动力”首次体现在法律中。经夫妻双方彼此同意达成的家庭内分工协议可由夫妻一方单方面改变，除非夫妻另一方有重要的需要，或者子女阻碍这种改变，或者虽然存在这种需要，但是个人的原因，特别是从事有酬职业的愿望被认为更加重要。

根据这项修正案，立法机构确认夫妻一方有权实现自我发展和从事自己的事业，并考虑到，分配给夫妻双方的责任并非永远具有约束力，应允许改变现有分担责任格局，而不构成在离婚诉讼中可以声称犯下的过失。

这主要是为了增加妇女重新进入职业生活的机会，不能指责为是忽略她们在家中的责任。

“行动比言论更有份量”是一场全国宣传运动，目的是促进公私企业在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方案的帮助下，为男女雇员提供平等机会。这个运动得到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长的支助。²¹

²¹ 见关于第11条第2款a项的评论。

第 6 条

消除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

保护和支助贩卖妇女的受害人

目前在维也纳约有 600 名登记注册的妓女。在维也纳妓女总人数估计为 6,000 到 8,000 人。暗娼中约 80% 是非奥地利人，一些年来，注册的妓女人数一直在减少。据估计，每夜的嫖客总人数光在维也纳就有约 15,000 人。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对性服务的需求很大。妓女不仅要遵守卖淫法，还必须遵守外国人法，由于她们所进行的这类工作，该法不给予她们以居住身份。

一些年来，奥地利一直积极致力于打击贩卖妇女的行为，并制订了适当的措施。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同联邦内政部长合作，开始实施一项计划，在维也纳开设一个保护受害人机构，专门在心理、健康、法律和家庭等问题方面向被贩卖的妇女提供支助，为她们返回原籍国谋生提供便利。此外，这些人根据民法提起公诉和维护她们的权利还可获得当然的有限居留证。《1997 年外国人法》第 10 条第 4 款最后一句涉及了颁发这类居留证的问题。

必须将该法的这一段告知性自决权可能受到了侵犯的移民。构成犯罪的事实包括贩卖(刑法典第 217 条)、使用婚姻买卖或在工作中进行剥削、“剥削性贩卖”(根据刑法典第 104 条 a)或“性胁迫”(根据刑法典第 202 条)。对“剥削性贩卖”罪行作出的新的法定定义已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生效，它同根据刑法禁止贩卖的规定结合采用，能够更加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通常使用虚假理由骗取妇女信任的团伙。

信息、培训、经验交流

奥地利还积极参加收集和传播关于贩卖妇女的背景和原因的资料。人们普遍认为，只根据刑法实施制裁不能根除这种现象。要改变现况，并扭转目前的趋势，必须对贩卖妇女的结构性原因和机制以及妇女在原籍国的生活条件有充分的了解。为此组织的活动将激励执法机构、国际和本国官员、政党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积极的合作。

为此目的，根据联邦妇女事务部长的倡议，在 1996 年 5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题为《移民和性行业》的国际会议。会后，发表了一项关于在奥地利遭受贩卖的女移民状况的综合报告。作为这个报告的后续行动，1998 年底以前就这个题目组织了若干次会议，这些会议得到了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的支持。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举行，这是研究人权教育日，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贩卖妇女问题，这次会议是同妇发

基金委员会合作在奥地利组织的。

奥地利积极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为此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参加了 1997 年在海牙举行的一次欧盟部长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打击贩卖妇女行为行动计划》。联邦部长在奥地利担任欧盟主席期间，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就同一论题组织了一次东西方国际会议。根据 1997 年 4 月海牙部长会议宣言，集中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必须加强和联络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工作的所有有关人员。在讨论中，不仅分析了欧盟的情况，而且特别分析了东欧的情况。在这次会议之后，还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非政府组织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联络和交流经验的问题。

除此之外，“STOP 方案”——主要由欧盟提供经费的一个项目——为警察举办了几期培训班，以使其更加慎重地对待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培训班。其中一期培训班于 1997 年 9 月在匈牙利举办，另一期于 1997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办。199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为国际刑警组织成立 75 周年准备的一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贩卖人口的问题，并从国际警察合作的角度讨论了这个问题。

根据“STOP”方案，在 1998 年举行了三次题为“贩卖妇女——打击、预防和受害人保护”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由 LFFO——奥地利拉丁美洲移民妇女协会——组织的，该协会在其工作中也侧重解决这些问题。

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

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和联邦劳工、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一直努力为迁移至奥地利的妇女提供更多机会，使其能靠自己的力量谋生。1998 年随着《联邦对超过最高人数的限制条列》修正案的生效，外国国民现已能够在奥地利定居，一些妇女由于将会遭受或已经遭受丈夫的暴力，很可能不再同丈夫同居，而会申请国家配额以外的工作许可证，但她们须符合另外一些规定，例如在奥地利合法居住了至少 8 年。

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措施

此外，奥地利还积极促进采取措施，保护不十分富裕的国家中受性旅游业影响的儿童。根据 1996 年的《刑法修正法案》，对在刑法中被定为性犯罪的罪行和在国外对儿童犯下的罪行现可根据奥地利立法提起诉讼。如果犯罪人是平常居住在奥地利的奥地利公民，可不必考虑在犯罪地点实行的法律。

第 7 条

消除在政治活动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第 7 条 b 款

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职务

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实际人数可作为衡量妇女参与整个社会活动的一项可靠标准。毫无疑问，随着妇女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并已能够从事有酬职业，她们在机构和自治团体参加政治活动的人数在逐渐增加。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女政治家和普通妇女被提名担任高级职位，或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上名列前茅或被选为其党的主席(绿党从 1994-1996 年起，自由派论坛从 1993 年起由妇女担任主席)，妇女的公共形象因此大为改观。

目前(1999 年年中)任职的 16 位政府成员中有 4 位是妇女，其中 3 位是联邦部长，一位是州的部长，在欧洲议会的 21 位议员中，13 位是男子，8 位是妇女。妇女在下院(总共 183 位议员)约占 28%。

在州一级，妇女政治代表人数差别很大。在维也纳州政府中比例最高，为 34%，在其余 8 个联邦州，比例为 6% 至 26%。自 1996 年以来，施蒂里亚州是奥地利第一个任命一位妇女领导州政府的联邦州。1998 年初，在奥地利地方政府一级有 2359 位市长，其中妇女只有 36 位(占 1.5%)。这一年，第一次推举两名妇女担任联邦总统职务的候选人。

担任较高法律职位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1994 年，随后又在 1997 年，一位妇女被任命担任宪法法院法官。1997 年，法官职位的近 30%、州检察官职位的五分之一和司法部门中所有领导职位的六分之一由妇女担任。同时，8 位妇女已被任命担任公证人。由于法官职务的全部候选人中有近三分之二是妇女(1997 年)，可以预料妇女在整个司法部门的比例还会继续上升。

妇女和兵役

妇女历来未担任过公职的一个领域是奥地利联邦军。妇女没有机会服兵役和从事戎马生涯。因此，奥地利对涉及服兵役问题的《公约》第 7 条 b 款表示保留。

1998 年 1 月 1 日《武装部队训练妇女法》生效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该法规定，妇女可参加为期一年的训练课程，类似男子的服兵役训练。由于服兵役对妇女不具强制性，因此参加这类训练课程是自愿的，

并可随时退出。完成训练的妇女有资格签约成为职业军人，甚至可以升为军官。

由于这是一项具体的工作，因此，必须对《国防法》作几处修正，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也必须加以修改，以便为男女创造平等的条件和为妇女提供适当的保护。这些附属措施的主要重点放在修正《职业保障法》上，此法把妇女的军训置于同男子的兵役或其他服役同等的地位。为妇女提供了特殊的保护，以免她们被以前的雇主解除职务，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把在训练期间怀孕的情况包括在内。

奥地利同时撤销了上述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

妇女问题请示书

- 1997 年 4 月，(在有投票权的 5,772,939 名妇女和男子中)644,655 名选民签署了独立妇女论坛提出的“妇女问题请示书”，从而支持了关于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政治活动和公共生活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要求，发起人认为提出这项要求是必要的(716BLG 第二十期： G)²²：
- 把男女平等列入联邦宪法。
- 企业只有保证妇女在各级领导层所占的比例相当于她们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才能领取补助或被授予公营部门合同。
- 必须努力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为了支持这项工作，必须保证每月税收前 15,000 奥地利先令的最低收入，每年再按生活费指数加以调整。
-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必须认为部分时间的工作和时间最短的工作与全日制工作是等同的。
- 在评估妇女是否有资格享受宽减付款和均摊付款时，不应将其丈夫的收入考虑在内。
- 政府有关教育的措施也必须支持妇女平等。联邦政府必须编制并公布年度男女职业和教育方面的统计数字。
- 每个人都有权既有职业又有孩子。立法者的职责是保证各种年龄的儿童都能上全日儿童保育机构。应培训保育员，并保证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保护她们。

²² 这份妇女问题请示书也得到大批女政治家的支持。

- 单身母亲或父亲应能领取两年的育儿假补助。父母在其子女到达上学年龄之前，依法有权从事部分时间工作。在育儿假期满后，应保证他们恢复全日工作的权利，而且禁止解雇的规定应延长至 26 周。
- 每个人都有权领取不得低于最低生活水平的基本养恤金。如果一对配偶/同居伴侣中的某一人从事有酬工作，则其养恤金缴款须由各自的配偶支付。照管孩子和家人的时间记入应领取的养恤金，从而增加了养恤金福利。
- 在一切有关方面都实现平等之前，不再提高妇女的正常退休年龄。

据认为《妇女问题请示书》关注的基本问题是，让联邦政府明确下令迅速作出具体的努力，来实施旨在实现平等的措施。迄今为止已采取了如下步骤：

- 1998 年春，通过 1929 年《联邦宪法》第 7 条修正案，把男女平等列入了《奥地利宪法》，从此平等原则也适用于实现男女事实平等的措施。对一项国家目标所下的这个定义也明确提到为提高妇女地位可采取赞助性行动(“指标”)。
- 1999 年初通过了一些补充准则，规定根据奥地利标准 A2050，将公营部门合同授予采取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公司。因此，社会民主党人领导的各部从此将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作为授予公营部门合同的一个先决条件。另外，1998 年 5 月 16 日生效的《工作制度法修正案》规定，业主有义务同工会管事或工厂委员会商讨在公司内部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 由于 1997 年的养恤金改革，参加最短时间工作的人现在完全享受社会保险。1993 年非全日工作被置于同全日工作相同的地位。
- 1998 年和 1999 年联邦政府每年提供总额 6 亿奥地利先令的资金，并规定联邦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筹集从联邦预算中领取的全部资金，从而促进了在奥地利进一步扩充儿童保育设施的工作。迄今为止，已在幼儿园和日托所增设了大约 19,000 个位子。根据跨国“灰姑娘”项目，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为保育人员制订职业计划，并为其参加基本培训和再培训编制合适的课程，以便保育人员能够采用更高级的专业知识，在家庭以外照管儿童(见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
- 宪法规定在 2018 年以前允许不同年龄男女领取退休金。在这个时期内，必须进一步减轻妇女在社会、家庭和经济生活中的不利处境。为了监督进展情况，联邦政府将每年向议会下院提交两次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第 8 条

消除在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中对妇女的歧视

奥地利在所有处理妇女问题和进一步扩大和维护妇女权利的重要国际机构中都派有代表。为了突出表明它的坚决承诺，奥地利将非常胜任的妇女派到这些组织工作。例如，一位奥地利妇女被选入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咨询委员会，任期从 1996 年到 1999 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CSN)根据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起草的建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目的是起草一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便在侵犯一名妇女或一批妇女权利的案件中保障提出个人申诉和要求采用调查程序的权利。该工作组也是由一名奥地利妇女担任组长。在经过几年的谈判后，1999 年 3 月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

这项议定书规定，人权受到侵犯的妇女在经过国内所有上诉阶段后，有权提出其他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个人或集体申诉，还可由国际人权组织代表这名妇女/这些妇女采取行动。随着这项重要的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99 年 4 月 1 日，奥地利外事部门国内外 256 个领导职位中有 45 个(18%)由妇女担任。76 位男大使和 5 位女大使(6.2%)在双边大使馆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处任职。在驻外机构的其余 32 个领导职位(领事、武官、文化机构负责人)中，有 6 个职位(18.8%)目前由妇女担任。

联邦外交部完全知道，这些数字仍然大大低于奥地利法律规定的 40% 的额度。因此它特意请所有女工作人员申请有空缺的领导职位。遗憾的是，过去的传统仍在起作用，在该部担任较高职务的妇女比例依然非常低。为了努力提高妇女所占的百分比，联邦外交部在其外交部门的晋升活动中特别鼓励妇女申请担任较高级职务。1998 年，担任较高级职务的女合同工作人员已占 35%，担任高级职务的高达 54%。诚然，这项新的录用政策只有在长时间内才会对领导职位的任命产生影响。

第 10 条

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水平有明显上升趋势，但同男子和男孩相比仍然很低。

第 10 条 a、 b、 c 项

法律体制和教育政策²³

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已把关于职业咨询、入学和取得离校证书的法定先决条件纳入奥地利法律制度，并已正式落实。但在实际贯彻中遇到了重大困难，这些困难主要反映在执行方式上，但也与整个社会墨守陈规有关(例如偏见、维持陈旧过时的定型角色等)。

要使正规教育发生任何变化，就必须对学校教育法(规章条例、课程)进行修正。此外，还需要认真作出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和重视这类问题。

联邦教育部最近几年在这方面开始采取的一项措施是，1994/95 学年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课程以及教师培训课程中列入“男女平等”的教育原则。(律令，第 15.510/60-Pres.3/95 号，联邦教育部传阅函件，第 77/1995 号)。

在这方面，对教具专家小组条例的修正(《联邦法律公报》，第二部分，第 248 期，1998 年 7 月 29 日)也极其重要。这些专家小组在评价学校教科书时，还必须考虑两点：“男女享受平等待遇教育的目标；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不断增强社会的公正性”。

从 1990 年起，开始向所有学校、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教师进修学院和教师高级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学校教育和平等问题的资料小册子”。这些小册子载有关于研究、情况介绍手册、各种活动和联系地址的有用信息以及一些有关学校性别问题的文章。

1997 年开始在学校和成人教育中心执行《2000 年行动计划——促进平等的 99 项措施》。这项《行动计划》是联邦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委托有关方面执行的，并且是根据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拟订的《北京行动纲要》制订的，与会国政府已承诺实施这个纲要。《行动计划》载有一个详细目录，其中列举了为实现男女平等进行根本变革的目标和措施。

其他措施包括为教师举办高级培训班、制订专门针对女孩的就业指导计划，以及开展广泛的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学校暴力日益增多²⁴，人们从实际情况和主观感觉上都会认为，这种现象对男女生和教师多少会产生一

²³ 这也适用于第 10 条 d 和 g 款。

²⁴ 另见关于第 2 条和第 5 条的评论。

些影响。联邦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已为教师印发了一本资料汇编，以加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且正在为学生制订预防方案，这些工作主要靠私人协会的协助进行。

女孩接受学徒培训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

1996 年参加培训的大约 120,000 个学徒中，只有 31% 是女性，从 1990 年至 1996 年，参加学徒培训的女孩比例从 34% 降到 31%。总的说来，选择学徒培训的人数有继续下降的趋势：在 1990/91 年，47.4% 的青年人在 10 年级时选择了学徒，到 1996/97 年，这个比例降到 38.4%（等于 1990 年有 145,516 名学徒，而在 1996 年有 119,932 名学徒，另见 1997 年《职业培训报告》）。

1997 年，参加学徒培训的青年人数比上一年有所增加，自 1991 年以来这还是第一次。

男女学徒都集中从事某些职业（大约有 260 种可学徒的行业供选择），这种情况在女学徒中特别明显。80% 的女学徒集中于 10 个最普遍的培训领域——最常选择的行业是“零售业售货员”，29% 的女学徒接受了这个行业的培训，其次是“理发师和假发制作者”及“办公室事务员”，这些行业的女学徒各占 14%。

相比之下，只有 56% 的男学徒集中于 10 个最普通的男子学徒行业，“汽车机械师”、“木匠”和“电气技术员”是行业清单上的首选职业。（男学徒中有 9% 到 10% 的人选择了这些职业。）

为了改善这种局面，劳动力市场事务处在 1995 年开始对女青少年的情况及其在选择职业时具体关注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对向劳动力市场事务处登记的现有学徒人数进行的分析发现，总的来说，女孩进入学徒市场的机会甚至比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更加有限。男孩可在现有 10 个学徒行业中对九个进行选择，而女孩在 10 个学徒行业中至多只能对六个进行挑选。

在现有全部学徒行业中，企业明显需要男学徒的行业占 40%。

根据这些数据，劳动力市场事务处确定了 1996 年年度目标，即增加不偏重性别的学徒行业的比例，以便除了历来面向女性的行业（贸易、运输、旅游、文书职业和卫生部门的职业）之外，还能为女孩进入其他学徒行业提供便利。

此外，在 1996 年修改了关于为学徒提供补贴的指令，目的是提倡女孩在历来非女性从事的职业中进行学徒，准备在妇女所占比例低于 40% 的学徒行业培训女孩的企业可在整个学徒期申请补贴。

进一步发展和改革男女同校制度

女生和男生在男女混合班级上课已成为奥地利全国公私立学校的标准做法。（1975年男女同校列入《学校组织法》）。在奥地利，男子学校或女子学校依然占全部学校的大约3%。在义务教育领域，“女子”学校或“男子”学校几乎已全部废除，而数目有限的一些职业学校仍然维持原状。近五分之一师范学校——特别是培养幼师的师范学院——只录取女孩。农业学校是一个特例，44%是单一性别的，专门面向女孩。

虽然大多数学校既培养女孩又培养男孩，但在所教个别科目上却有差别。例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在纺织手工艺和技术手工艺方面还尚未实行男女同校。（学生从5年级至8年级可对纺织手工艺和技术手工艺进行选择）。虽然在理论上女生和男生可平等申请两种专业之一，但是选择技术手工艺的女生不到10%，而选择纺织手工艺的男生只有2%。

自80年代初发表首批有关的调查报告以来，男女生同校的好处日益受到怀疑。在这方面，大多数研究工作和讨论都集中于以下几个问题：男女生之间的关系如何、他们怎样看待对方、男女生如何评价自己、老师对他们的评价如何、老师如何同学生交往、学生如何同老师交往等。这种研究和讨论还审查课程和教具（特别是课本）以及专题教学的准备情况。

现行教育政策并不是要通过废除男女生同校和开办单一性别学校，来恢复男女生分离的做法，而是要在保持男生同班制的同时，改革男女同校的原则。奥地利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新的教育原则，这是依照《公约》第4条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目前它正作出初步努力，按照《2000年行动计划》建立一种新型的男女同校制度。

寻找新的男女同校形式作为一种新的“学习文化”的一部分，这意味着积极对待和尊重性别差异，并在课堂上讨论这种差异。必须表明性别社会化的条件和机制，并公开加以对待。通过发表有关学校试点项目的研究报告，鼓励自觉实行男女同校制，并促进学校发展新的男女同校形式。

学校这方面的项目包括在正规中等学校开设女生班、为一些科目设立单一性别组、由教师监督项目的实施、制订有关性别问题的学校和班级项目等。

现已发现，由于在女生班/组体验到更多的自由，女生更能扮演非传统角色。过去通常由男生扮演的主要角色现在已由女生接替。因此，女孩现在能够学到一般属于女性之外的行为模式。分班还改善了女生的学习环境，因而提高了她们的学习成绩。教师注意到，一些女生的自信心和闯劲日益增强。女生一般需要掌握更好的自我保护技能。人们积极主张按这些全女生班方案的模式，由负责的男教师管理全体男生，以尽量减少

采用其他模式可能引起的性别冲突。

激发女孩和妇女对技术科目的兴趣²⁵

《2000年行动计划》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激发女孩和妇女对现代技术产生更大的兴趣。“职业定向”、“女孩和技术”、“向女孩和男孩展示职业和生活前景”都是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在技术、工艺、科学培训方案和就业领域，女孩和妇女所占比例依然明显偏低。因此，教育部目前特别重视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在为女孩提供具体咨询和帮助方面寻求各种社团和行动倡议的支持。它希望通过这些努力来解决女孩在社会化的影响下被迫作出单方面职业选择的问题：不断修改和重编有关职业定向的刊物，在提供教育和就业信息的活动中，促进宣传和咨询活动。

为了提高女生在中等技术学校的比例，每年开办专为女生编排的技术、计算机和因特网课程，开展宣传活动，引起人们对从事技术职业的妇女(楷模)的重视，并鼓励女孩和妇女接受技术职业培训。这些活动还旨在帮助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学生和家长进一步认识对男女定型角色日益提出质疑和减少偏见的问题。

为了增加这些学校的女生人数并为其创造更好的学习条件，将根据一项“高等技术院校女生”情况调查拟订一系列措施。

第10条b款

妇女在学院、大学、高等院校的状况

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约有70%可以进入大学。女大学生人数比男大学生人数增长更快，现已达到48%。大学新生中女生的比例已增至58%。然而，在大学毕业生中，女生的比例(46%)明显较低。过去的高等学校教育使学生更加注重选修专为“女性”或“男性”开设的课程。在技术学科领域(包括采矿技术)，女生所占比例依然微不足道，仅为22%。新入大学的男生中有四分之一报名学习技术课程，而女生只占6%，但是这个比例在过去10年已略有上升。在维也纳农业大学，女大学毕业生的比例在园林设计和保护(占61%)、食品和生物技术(占45%)以及农业(占36%)等学科特别高。此外，在建筑及(占36%)以及城市和地区规划(占37%)等技术领域，女大学毕业生超过三分之一。然而，女生在另外一些技术领域所占的百分比微乎其微，在机械工程(2%)、电机工程(1%)、加工工艺(4.8%)、工业工程(1%)、远距离传送(2.4%)和机电(0%)等学科领域，女生的比例不到5%。

²⁵ 这也适用于第10条a和e款。

联邦科学和研究部正在为扩大妇女在大学研究领域的影响作出积极的努力，同时更加注意支持非大学对妇女问题和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早在 80 年代，就曾从这一目标出发，将妇女问题研究作为一项教学任务来抓，并在此后对这些任务作了修改，目前正以“性别研究”为专题继续进行。

要实现男女平等，就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1997 年，在“奥地利妇女研究 100 周年”之际，设立了“加夫里埃尔·波森纳”国家奖，并以此名设立了两项科学成就奖。1997 年秋季，首次颁发了这种奖，并计划每两年颁发一次。

高等专业院校(高等技术培训学院)自 1994 年初建以来一直在增加，在这类院校女生所占百分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设的课程内容。例如，在旅游学科，女生比例高达 65%，在经济学科为 42%，在传媒和电信学科仅为 26%，在技术学科低至 8%。

师范学院、社会工作者学院和高级医疗技术人员学院完全是女性的天下。四分之三的学生是女生，这个比例在过去 15 年中一直未变。

女生成功率(42.3%)比男生低 7 个百分点。性别上的差异在大学毕业生中特别明显。女大学毕业生在总人口中占的百分率为 3.3%，而男大学毕业生占的百分比为 6.3%，虽然女生人数的增长明显高于男生。如果将选修大学课程(例如师资培训课程)的学生也算在内，则所增加的大学毕业生比例为女生占 5.2%，男生占 7.7%。仅从较年轻的一代，如 35 岁至 39 岁年龄组(1996 年小规模人口普查)看，大学毕业生总的比例为 8.4%，其中女生占 6.8%，总之，在大学毕业生和高等学府毕业生群体中，女生比例(10.3%)已超过男生比例(10.1%)。

教书被认为是一种典型的女性职业。60%的教师为女性。然而，妇女在教职员中所占的百分比在各个不同教育领域有所不同。在小学和专门学校，以及家政、服装和工艺美术等师范学院，80%的教职员是女性。在普通中学和文理中学，妇女占教职员的 60%，在师范学院占 40%，在大学占不到 7%。

在各大学，初级女讲师的比例在过去 15 年中从 19%增加到 25%，女教授的比例增至 4%，就此而言，奥地利在欧洲各国名单上排在最末。

担任小学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在过去 10 年已从 36%增加到 48%，在专门学校从 30%增至 41%，在商业学校从 11%增至 19%。在区或联邦州一级担任学校督导的妇女仍在少数(分别为 11.5%和 22%)。

师范学校只由男子领导，虽然他们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的学生大多是女生。在各大学里，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仅为 6%，在艺术学院，这个比例略高于 11%。

1990 年，根据《高等教育组织法》，在所有大学和具有大学地位的院校设立了平等问题研究组，目的是消除性别歧视。1995 年，为各大学和具有大学地位的院校制订的第一个《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已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此以来，一直要求各大学和具有大学地位的院校机构和团体努力对所雇用的男女员工进行公平分配。为此目的，实行了部分配额，这些配额对所有报酬和薪资等级和职务都具有约束力。平等问题研究组负责监督这些配额的落实，在招聘决定出现性别歧视的情况下，这些研究组有权向联邦科学和研究部长投诉，并有权向联邦平等委员会提交申诉书。1997 年修正了《提高妇女地位计划》，以适应这一领域目前的发展情况。

自 1998 年以来，根据赫尔塔·菲恩贝格计划提供了额外资金，该计划旨在把优秀的年轻女科学家纳入科学网络，以提高她们的科学地位。

最近几年专为准备博士论文和博士后论文拨发了补助金，以激励妇女从事科学生涯。此外，还在维也纳、格拉茨和林茨设立了研究妇女问题的大学间协调中心，由联邦科学和研究部以及有关大学和学院提供资金，这些中心专门作为女学生和大学教师的联系点。

此外还开始实施一个题为“大学具有政治意义的研究课题：妇女参与科学和研究”特别项目。

为了增加有关妇女专题的授课量，1982 年在妇女问题研究领域实行了一种教学任务特别定额，这项定额在 1990 年增加到每周 200 个小时，此后，尽管各大学的妇女为进一步增加定额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是定额一直没有改变。

自从《大学研究法》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来，男女平等原则以及将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研究置于同等重要位置的原则已列入所有大学条例。《大学研究法》第 3 条中有关规定的目的是在将要制订的大学课程中使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研究制度化。

奥地利只有一所大学(因斯布鲁克大学)设有一个妇女问题教席。然而，一些大学机构现已在妇女问题某些领域设立了客座教授职位。

第 10 条 e 和 f 款

性别化、高级教育和成人教育

一些女孩和妇女未能完成职业培训，或从事无前途的工作，或找不到工作一般是因为没有充分利用“第二次受教育机会”来摆脱其不稳定的状况。显然政府需要大力增加选择受教育这条道路的妇女比例。

大多数“第二次受教育机会”是在技术和职业培训领域提供的。人们发现，94%培养高薪录用人才的学校和82%受雇用的学生都属于这个部门。妇女这方面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现已达到25%。

联邦教育部只在高级职业培训中开设成人教育课程，但也开设由成人教育中心组织的各种专题培训班，为外国人开设德文课程等。

第10条 h款

提倡健康和性教育

健康问题教育是各学校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不仅要增加学习材料的数量，还要加强协调，并协助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学校课程中不同科目(例如生物、家政和营养、体育等)的内容。由于学校能自主地选择课程，因此可有选择地开设另外的一些选修科目和体育项目。(律令，第27.909/115-V/3/96号，1997年3月4日，教育和文化事务部传阅函件，第7/1997号)。

学校进行健康教育是为了培养学生树立一种健康的人生观，加强学生的独立能力，在学校创造一种健康的环境，为学校生活中的每一个人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以及编制书面革新项目文献等。

促进健康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性教育，这个特殊领域不断用新的信息加以修改和更新。诸如“论性爱”等各种项目是最近实行的一种性教育模式，现已成功地纳入有关计划之中。这个特别项目对学生、家长和教师一视同仁，它包括一系列研究组、讲习班、远足队和学校讨论。该项目得到了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及联邦教育和文化事务部的支持。它的目的是促使人们接受这项教育原则，并加强家庭内部的信任。

第11条

消除在工作场所和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所处的不利境地是贫困女性化的根源。一般可以认为，缺少有收益活动的机会、失业、资历浅和工作收入低是贫困的基本原因。母亲有工作的家庭陷入贫困境地的危险比只有一人挣钱的家庭小得多。

根据1996年工资税统计数字，大约20%从事有酬职业者(不包括学徒)每月所得低于12,000奥地利先令的标准毛收入，这相当于年收入168,000奥地利先令。然而，这些统计数字还包括工作很短时间和工作部分时间的人。根据在1995年小规模人口普查过程中进行的采访，确定了标准工作时间的净收入：按照这类计算法，

从事有酬职业者约有 10%(不包括学徒)每月在标准工作时间内挣得的净收入最高数额为 10,000 奥地利先令，这相当于 12,000 奥地利先令的毛收入。

这种低收入在妇女中十分普遍：而在农业和林业，每四名从事非技术性工作的男子中，只有一名属于最低收入组，33%挣工资的妇女、40%非熟练妇女、25%做辅助性工作的女文书和 20%做半熟练工作的支薪女职员属于最低收入档次。

在 1995 年小规模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按职务资格和性别对个人工作时间调整后的中位净收入进行了分类。对这种收入的比较表明，男子较高的收入在不同职业类别中有很大的差别：

表 1

个人净收入

| 工作种类 | 男子 | 妇女 | 男子较高收入所占% |
|-------------|--------|--------|-----------|
| 挣工资者 | 14,900 | 11,100 | 34 |
| 支薪雇员 | 19,700 | 14,000 | 41 |
| 公务员 | 17,200 | 16,100 | 7 |
| 从事有酬职业者的总人数 | 16,200 | 13,300 | 22 |

资料来源：《社会报告》(《1995 年小规模人口普查》，第 171 页)。

男女收入差距总的来说来在 80 年代初有所缩小，但随后又有扩大，一直到 1991 年为止，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再度缩小。尽管男女挣工资者的收入差距已经缩小，但是这种差距在支薪雇员和公务员类别中变得更为明显。奥地利社会保险机构联合会收集的数据表明，未经工作时间调整的男子中位收入超过妇女这类收入的 45%。1996 年，全部挣工资者和支薪职员(不包括学徒)中，约有 10%，即 279,500 名男子和 59,400 名妇女所挣收入超过社会保险最高应缴款基数。

在这个参照期内，妇女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大大地扩大了，虽然在程度上比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小一些。

如果把部分时间工作考虑进去，那么上述男子高达 45% 的收入额就会减少到 29%。此外，如果把部分时间工作计算在内，那么，男女收入上的差距约有三分之一是由于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妇女百分比较高造成的。

1997 年，有 498,000 人从事部分时间工作。其中，412,000 人是妇女(这相当于在一年内工作部分时间的人数增加了 5%)。1997 年，职业人口中一般有 14% 从事部分时间工作。工作部分时间的男子占就业劳动力的 4%，妇女占 28%。在挣工资和薪金的妇女类别中，这个比例为 30%，而在挣工资的妇女类别中，这个比例高达 35%。绝大多数妇女(263,000 人)每周有 12 小时到 24 小时的固定工作时间。220,000 人每周工作 25 小时到 35 小时，56,000 人每周工作 11 小时。

弹性工作时间可以有效解除妇女因承担多项工作而受到的压力，还可帮助她们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这种安排还会大大促使男子分担照管家庭的责任。

在弹性工作时间安排下工作的有酬雇员男女百分比共占 20%。在支薪雇员类别中，有 26% 的男女雇员从弹性工作时间中得益，而在公务员中为 20%，在挣工资者中为 11%。

职业人口(妇女占 24%，男子占 21%)中有 22% 的人连续不断地、固定地或季节性地在周末工作。7% 的妇女在周六上午工作，而男子仅为 4%。在挣工资和薪金者类别中，16% 的男子和 18% 的妇女在周末工作。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轮班工作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参照期内，从事这类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2%，而男子仅增加 1.5%。

职业人口按部门分列如下：1997 年，奥地利 360 万就业人口中，6.9% 在农业和林业工作，29.7% 在第二产业工作，63.4% 在第三产业工作，妇女占的比例历来差别很大，在农业为 48.8%，在第二产业为 21.5%，在第三产业为 53.3%。

在奥地利，自谋职业者占全部劳动力的 11%，这个比例比欧盟 15% 的平均数略低一些。1996 年至 1997 年，自谋职业者(包括辅助家庭成员)的人数增加了 0.1%，达到 500,700 人。虽然自谋职业者在农业和林业所占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但是主要由于女性自谋职业者的比例有增加，因此这个比例在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均有增加。在奥地利自谋职业者总人数中，大约有 209,100 人是妇女(见《统计公报》，6/1998，第 4/5 页)。

虽然历来妇女受教育的水平比男子低，但是与男同事具有相同教育背景的妇女所挣收入却低得多，从下表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由于人口的原因，妇女受教育的水平只能逐渐达到同男子相同的程度。41.3% 的奥地利妇女在完成义务教育后，不再接受任何进一步的教育，而男子仅为 25.3%。相反，在所有奥地利男子中，

44.6%的人在完成学徒培训后，不再谋求接受更高的教育，而妇女仅为 26.4%。

表 2

从事有酬职业者的中位净收入

| 获得的最高级正规教育 | 男子 | 妇女 | 男子较高收入所占% |
|---------------------|--------|--------|-----------|
| 无学徒课程的义务教育 | 14,500 | 11,600 | 25 |
| 有学徒课程的义务教育 | 15,500 | 12,400 | 25 |
| 中等职业学校 | 17,500 | 14,700 | 19 |
| 中等文理学校 | 17,900 | 15,400 | 16 |
| 高等职业学校 | 20,000 | 16,300 | 31 |
| 为中学毕业生开办的一年培训班, 综合班 | 21,100 | 17,300 | 22 |
| 高等院校 | 21,400 | 18,000 | 19 |
| 大学和学院 | 23,000 | 19,500 | 18 |
| 共计 | 16,200 | 13,300 | 22 |

资源来源：《社会报告》(1997 年, 第 170 页)。

单身母亲在劳动力队伍中很有可能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一个群体。1994 年, 单亲家庭贫困率达 12%, 为总人口贫困率的两倍。〔1994 年, 加权人均收入低于 7,500 奥地利先令(为劳动力普通人均收入的 50%)的人属于贫困一类, 其主要生活领域受到明显的限制。〕

穷人中近 60%生活在由挣工资或薪金者维持的家庭里, 约 20%生活在有失业者的家庭里, 17%生活在有自谋职业者或农民的家庭里。在挣工资和薪金者类别中, 贫困的威胁对非熟练工人来说是最明显的, 其次是未取得更高资格证书的支薪雇员。在有酬职业中, 辅助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占穷人的 60%以上, 没有取得更高

资格证书的支薪雇员占穷人的 26%.

由于养恤金福利主要取决于所得收入的总额和享受社会保险的时间，因此男女的退休金数额差别很大(由于 1993 年的养恤金改革，妇女因照料孩子而中断职业生涯期间可领取很大一部分养恤金，因此福利水平不会再明显下降)。根据法定养恤金办法，男子的平均老年养恤金(不包括奖金和津贴)在 1997 年 12 月达 14,457 奥地利先令，而妇女的平均老年养恤金仅为 8,368 奥地利先令。在 1997 年，所有退休金中约 80% 低于 14,500 奥地利先令，15% 在 14,500 到 21,000 奥地利先令幅度内，只有 5% 的退休者领到 21,000 奥地利先令的退休金，最高的还领到 28,540 奥地利先令。

1997 年首次领取养恤金的挣工资男子的养老金(不包括奖金和津贴)平均为 10,959 奥地利先令，支薪男雇员为 19,941 奥地利先令。妇女挣工资者为 6,468 奥地利先令，支薪职员为 12,609 奥地利先令(《1997 年社会报告》)。

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大多数政策是由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事务处制订、实施和提供资金的。

在一项公共授权下，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事务处各分理处依照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事务法第 31 节(3)有责任“通过资金的使用，抵制劳动力市场对男女区别对待的做法，并反对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劳动力市场事务处努力通过劳动力市场政策实现妇女平等的目标，该政策构成了制订和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具体措施的框架，其重点是：

- 促进为女孩提供平等机会，使其能够对行业或职业进行选择，并对其进行培训，以使其能胜任今后的工作
- 通过提高技能使妇女获得更多的平等机会
- 促进为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更多的平等机会
- 进一步采取措施，使男女更易于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

为希望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制订的特别方案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1996 年，该国拨出 1800 万奥地利先令的预算经费用于实现另外一些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1997 年又提供了 1 亿奥地利先令用于这个目的。1996 年，主要重点放在为目标群体扩大选择权上(这一年，大约 3,500 名妇女获得支助，协助其重新进入工作领域)，而在 1997 年，则集中力量实施提高技能和就业方案。

为了在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事务处掌管的劳动力市场个别领域促进实现妇女平等，所有州和地区分理处都配备了妇女劳动力市场政策问题女专家。她们负责帮助该事务处计划、制订和实施旨在满足妇女需要的措施。

由于妇女受到劳动力市场问题的打击特别沉重(1998 年妇女平均失业人数再次大大超过男子平均失业人数²⁶)，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将着手采取具体措施，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受到雇用。在联邦妇女事务部长的倡议下，目前正在设立一项**妇女职业培训基金**。这项基金将从妇女事务部的预算中拨出，它的作用是，同有关公司合作，对技术不够熟练的妇女进一步进行职业培训，并发展对家庭有利的创新工作时间模式。

第 11 条第 1 款 a 项

保障妇女的工作权利：为了保障妇女就业，奥地利实行了一项多因素方法，其中包括适当的供求措施和方案。

1998 年 4 月 15 日，奥地利联邦政府通过了《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作为这方面采取的一项基本步骤。男女机会平等是这个计划的一项关键内容，该计划同时还是其他政策，如提高技能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介绍了实现第 11 条中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具体办法(见下文)。

联邦政府不仅选择了，而且还在《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中规定了实现男女平等的方法，这项方法将专门适用于现行劳动力市场政策、基本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创办企业等领域。同时，将为提高妇女的地位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为男女创造平等的机会。这个方法被欧洲委员会视为范例，在《联合雇用报告》草案中被称作十项最佳实际措施之一(第二项关于《奥地利就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公营部门促进实行部分时间工作的措施是消除男女收入差距宣传运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迄今为止，关于部分时间工作的法律规定在公营部门比在私营部门得到了更好的执行。例如，女公务员享有在其子女入学前一直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法定权利。

联邦政府根据联邦妇女事务部长的倡议，于 1998 年夏季同财政部国务秘书合作，发起了部分时间工作宣传运动，以小册子形式全面介绍公务员可选择的各种部分时间工作。此外，联邦政府于 1998 年 6 月开始采用新的方法招聘工作人员以顶替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联邦雇员。尽管对招聘作了一般性的限制规定，但是联邦机构仍可雇用工作人员来顶替希望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联邦雇员。

在基本培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领域采取了另外一些重要行动，其目的是在扩大的地区妇女基金会提高

²⁶ 妇女为 7.5%；男子为 6.9%(国家计算方法)。

寻找工作妇女的技能，建立专门适合妇女的新型地区培训机构，为协助妇女努力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自办企业的非营利组织提供资金²⁷，并采取措施促进各级机构拟订提高妇女地位计划。²⁸

1999年5月，奥地利联邦政府通过了《1999年全国就业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实施若干进一步增加妇女平等机会的措施。此外，实现男女平等原则本身已被视为一条准则，这意味着，今后将分析所有雇用政策措施及其对劳动力市场状况的影响，并为改善这种状况而制订这类措施。

第11条第1款b项

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

《平等待遇法》第四修正案于1998年5月1日生效，从而进一步加强了通过平等待遇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待遇委员会执行《平等待遇法》的工作。这方面工作的改进主要是通过建立地区办公室、更详尽地阐明构成性骚扰的事实和议事规则实现的。²⁹

这项修正案的显著特征是通过建立监察员地区办公室，使平等待遇监察员办公室地区化，平等待遇问题监察员的第一个地区办公室是根据联邦总理在1998年11月1日颁布的一项条例建立的。该办公室负责联邦蒂罗尔州、福拉尔贝格州和萨尔茨堡州的工作，地点设在蒂罗尔州因斯布鲁克。此项条例的目的是为在有关地区执行现有法律起诉程序提供便利。

此外，这项修正案还规定，第三方，如同事或顾客等进行的性骚扰系歧视行为，即使雇主已采取补救行动。

而且，这项修正案对于程序方面、特别为提供证据者偿付旅费和膳宿费的问题作了明确指示，并规定了可根据平等待遇法提出要求的期限。

²⁷ 这些组织包括“AQUA”、“NOWA—职业培训网”、“商业妇女中心”。在这方面，还应提及“培养妇女领导才能”项目，该项目旨在实施《欧洲联盟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行动纲领》(1996-2000年)和提高公司对平等问题认识的方案“实现真正的平等”。《女孩比你想像的更能干》(原题目是《女儿比你想像的更能干》)是为了使女孩更容易进入以前以男子为主的学徒行业。此外，奥地利的一些部组织了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专门讨论妇女的工作远景，特别是新技术的应用及工作责任与家庭义务的协调问题。

²⁸ 《全国就业行动计划》还载有要求改变禁止妇女上夜班的命令的建议，见第11条第1款f项。

²⁹ 见第2条第2款b项至f项的几节(私营部门的平等待遇)。

第 11 条第 1 款 d 项

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和收入潜力

根据妇女提出的举行公民投票的请求,《联邦法律公报 I》1998 年第 70 期介绍了妇女在产假期间临时从事有酬活动的选择权,在《保护产妇法》和《育儿假法》中对这项选择权作了规定,此项权利未超出允许的限度。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工作合同法》修正案第 11 节可准予教育假,也可以在《保护产妇法》和《育儿假法》规定的育儿假期结束后商定这种教育假。然而,先决条件是连续雇用了三年,并且已经商定教育假将至少持续 6 个月,至多一年。应该指出的是,在教育假期间不适用按《保护产妇法》和《育儿假法》作出的不得解雇的规定。如果一个人能证明她/他正在接受再培训,就有权享受再培训福利(见《失业保险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节)。1998 年 5 月 16 日生效的《工作合同法》一项修正案使女工的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³⁰

第 11 条第 1 款 e 项

失业补助和救济金

自 1980 年以来,受失业影响者总人数大大增加,1997 年约达到 705,000 人,其中 294,000 人是妇女,男女失业率在 90 年代前 5 年持平后,妇女失业人数在过去几年继续增加,男子失业人数则保持稳定。妇女失业时间比男子长(妇女为 132 天,而男子为 115 天)。男子领取失业补助的人数在过去几年没有变化,妇女领取失业补助的人数略有下降,而付给男女的救济金都大大增加。1997 年,登记的失业妇女中有 88.3% 领取失业补助或救济金,而登记的失业男子中有 93.3% 领取失业补助或救济款。

每月向妇女提供的中位失业补助为 7,300 奥地利先令,向男子提供的数额为 9,700 奥地利先令。存在这些差别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妇女的收入较低,这种低收入用作确定失业补助的评估基数。但是,妇女的评估基数低还由于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妇女比例较高。

由于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的收入算作家庭收入,因此救济金比失业补助低得多。同失业补助相似,拨给男女的救济金也有很大差别:妇女领到的中位救济金为 6,300 奥地利先令,男子领到的为 8,000 奥地利先令。1997 年,30% 领取救济金的妇女每月至多只能拿到 4,900 奥地利先令,只够勉强度日用,能领取 7,500 多奥

³⁰ 关于第 2 条 b 项至 f 项的评论(在公司内部提高妇女地位)。

地利先令救济金的妇女不到三分之一。

表 3

男女失业趋势(1996 年-1998 年)

| 登记为失业者的妇女和男子 | | |
|--------------|---------|---------|
| | 妇女 | 男子 |
| 1996 年 | 102,482 | 128,025 |
| 1997 年 | 104,768 | 128,580 |
| 1998 年 | 108,365 | 129,429 |

| 领取失业补助者 | | |
|---------|--------|--------|
| | 妇女 | 男子 |
| 1996 年 | 49,583 | 74,432 |
| 1997 年 | 49,330 | 77,691 |
| 1998 年 | 48,836 | 72,399 |

| 领取救济金者 | | |
|--------|--------|--------|
| | 妇女 | 男子 |
| 1996 年 | 35,708 | 35,608 |
| 1997 年 | 41,184 | 40,964 |
| 1998 年 | 46,039 | 48,440 |

紧急救济

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丈夫没有收入或收入很低的有子女的已婚妇女有权领取紧急救济金。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妻子放弃了要求紧急救济权的有子女的已婚男子。自 1998 年 4 月 4 日以来，非奥地利妇女也有权根据与奥地利国民相同的条件享受紧急救济。(在该日期以前，非奥地利妇女必须持有全国工作许可证，才有资格享受紧急救济)

养恤金

1996 年，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委托有关方面就《使妇女具备独立领取养恤金资格的新途经》这一专题编写了一项研究报告。报告中不仅评价了适应传统男子工作和生活模式的现行养老金制度，而且还规定了一项新的公平养老金方案的目标。

提出了一些可持续改革的模式，对范围广泛的各种女性生活给予了应有的考虑，分析了这些模式的筹资潜力和分配的公平性，并对它们进行了互相对比。随后举行了一次深入细致的讨论，目的是通过保障妇女的基本生活水平防止老年贫困，不论这些妇女的丈夫和婚姻状况如何。

1997 年，联邦政府开始进行一项全面的养恤金改革，这项改革至少在某些方面对妇女与性别有关的生活史给予了应有的考虑，目的是提高妇女应享有的养恤金额度。这项改革一揽子计划包括下列规定：

- 因照料孩子而停止工作(按每个孩子算，停止工作的时间可长达 4 年)有资格领取养恤金，所以妇女没有充分社会保险的时间缩短了。根据此方案，从 2000 年起，在确定养恤金评估基数时，将更加重视因照料孩子而停止工作的情况。
- 如果一些人，主要是妇女，因家人需要照顾而不得不放弃工作的话，可选择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按优惠条件支付保险金。

在《国际老年人年》到来之际，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召集了一次题为《妇女老龄化》的会议，邀请妇女和专家出席。因此，在奥地利这是第一次专门站在妇女的角度处理如何对待变老的问题。这项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引起了公众和媒体的极大关注。在此活动的基础上，为这个目标群体(50 岁以上的妇女)制订了另外一些活动计划(老龄化研讨会)，而且今后这类活动还会增加。

延长社会保险

1994 年初，作出一项规定，要求对工作收入最低者，即收入不超过 3,830 奥地利先令的人进行登记(参照年为 1988 年)。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两份或两份以上最低工作收入者已享受到全部社会保险，其收入总额可超过“无关紧要的起点界线”。收入未超过“无关紧要的起点界线”且工资或薪金收入最低者享有办理自愿社会保险的选择权。

过去几年中，在自由职业或自谋职业领域中出现了一些新的从属形式(如在家进行远距离工作，签订假工作合同等)，这些形式主要对妇女产生了影响，那些自谋职业者既享受不到自行安排其时间的自由，又没有赚

钱的机会。“从属自谋职业者”一词就是针对这类人提出的。这类人通常只为一个雇主工作，因此不在市场上提供服务，不雇用他人，不拥有任何资本，净收入不超过从事类似工作所得到的净工资。

1996年《结构调整法》规定按相互支援原则把自由职业者纳入社会保险方案中。奥地利社会保险制度还向这类人提供保护，这是朝建立一个综合社会保险制度迈出的第一步。全国理事会E24-NR/XX.GP决议要求普遍而公平地将一切有酬活动收入列入社会保险方案。《一般社会保险法》第54和55修正案以及《贸易和商业机构社会保险法》第22和第23修正案考虑了这项决议，并载入了挣工资者一词和挣薪金者一词的明确定义、给自由职业者一词重下的定义以及关于法定保险制度应包括“新的自谋职业者”的规定。

第11条第1款f项

对付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措施

平等待遇委员会担任处理性骚扰案件的工作。按照《平等待遇法》，如果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性行为损害了人的尊严，给当事者造成了不良的、不体面的或有害的影响”，就属于性骚扰。经验性数据表明，不愿接受性骚扰的妇女很有可能失去工作。雇主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根据劳动法加强保护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办法（即确定防止解雇的期限、给予提出起诉的权利、为保护妇女不受反诉发布一项法令，禁止雇主和上司在受到指控后实行歧视）。在雇用期满后，很少发生歧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妇女以前曾受到过性骚扰。

夜班

由于就一项关于男女雇员夜班工作的一般法律进行的谈判未能达成所期望的协议，因此作出了一项临时安排。自1998年1月1日起，允许暂不实施禁止妇女上夜班的命令，还可在集体协议中规定这一条，但附带条件是：男女雇员都要列入这项协议，并要商定适当的补偿安排（例如加班费、补假、增加休息时间、提供适当的运输设施等）。此外，如果上夜班的雇员能证明夜班工作对其健康构成了威胁，就有权要求调往其他工作岗位。另外，不能强迫雇员上夜班，而应雇主与雇员在这方面达成协议。

同时，还达成了一系列这类集体协议，涉及金属加工业、采矿业、塑料加工业、制糖业、食品业、半高档食品业、烟草业、木材加工业、大面包店、种花人和花商、开业牙医和录相磁带库等。

奥地利对关于妇女夜班工作的第11条持保留意见，这项保留只有在完全解除禁止妇女上夜班的命令后才能撤消。

第 11 条第 2 款 a 项

促进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的协调

从1999年3月开始，社会民主党内阁成员领导的联邦各部优先考虑把公部门合同授予那些积极支持提高妇女地位或帮助其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的公司。³¹

为了促进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的协调，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增加了它同企业界的合作，以便为创造一种顾及家庭需要的工作环境制订联合示范项目。“奥地利家庭和工作审计”是根据美国的一种设想，仿照纽约家庭和工作研究所提出的“家庭友好指数”制订的。这个指数用来衡量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家庭需要。在美国，这个指数同时成为一种公认的改革人力资源政策的手段。在进行“家庭和工作”审计中，根据一整套标准（即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场地、工作组织）和管理参数评估企业对家庭友好的程度。

奥地利于1998年3月开始实行这个项目，有10家试验公司参加。审计证书有效期为3年，3年期后，将做第二次审计。试验阶段在1998年11月结束，最后授予初级证书。各公司很有兴趣参加这项审计工作。

“实现真正平等”项目向各个企业提供帮助，并谋求实现如下主要目标：其一是使公众认识到必须改变组织结构以更易于协调人们，特别是男子的工作责任和家庭义务，其二是制订有效的公司内部方案来实现这项目标。希望这些努力能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保证她们拥有稳定的工作和发展前景。这个项目特别重视改变妇女政策范例，因为人们认为男子必须对当今社会的现有分工承担共同责任。

该项目专门针对公共和私人组织中的管理人员这一目标群体、拥有大量资源的男子以及对人力资源开发和工作条件进行决策的妇女。此外，这个项目还提出了如下目标：对同各组织和教育机构合作的教员、工作人员代表及其他担任组织要职并负责实施上述措施的人提供帮助，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宣传工作。

第 11 条第 2 款 b 项

育儿假

1999年1月1日生效的《育儿假福利法》规定，父亲或母亲都可以休育儿假。随着1990年7月1日《延长育儿假法》的生效，育儿假延长了一年。

在育儿假期间，母亲或父亲可领取育儿假补助，在1999年，这项福利为每天185.5奥地利先令。对于1996

³¹ 另见关于公营部门采购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种手段的第 2 条 b 至 f 款。

年7月1日或以后出生的孩子，只有父母双亲都休育儿假，这项补助才会支付到孩子两岁为止。如果只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休育儿假，这项补助将支付到孩子满18个月为止。

缩短工作时间的选择办法同样适用于婴幼儿的生父母、领养父母和收养父母，按《保护产妇法》和《育儿假法》以及1992年协同劳动法中的规定，这种办法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政治手段。在就《平等待遇一揽子计划》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讨论了如下两个问题：确定婴幼儿父母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法定权利；把育儿假延长至孩子六岁为止。除了要求给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人制订一项更灵活的育儿假方案外，这些问题也是关于执行《育儿假指令》的妇女政策的核心部分。

另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向休育儿假的人提供获得额外收入的选择权。原先休产假的妇女不可能获得额外收入。根据《延长育儿假法》，妇女现在享有在休育儿假期间从事最短时间工作的选择权。然而问题依然是，如果在短时间内“略超过起点界线”，当月的育儿假补助就会被取消。所以，支持女公民复决的宣传运动要求放宽这项严格规定。自1998年5月以来，妇女已可以从事所得收入（仅暂时）“略超过起点界线”的有酬工作。根据这种安排，应该帮助有工作的妇女重新进入职业市场。

为了执行育儿假指令（96/34/EC）和《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1999年实行了一项“小家庭一揽子计划”，这个计划提出了一些改进办法，为父母休育儿假提供了更多的便利。这些安排将在2000年实施。新安排的核心内容是：父亲有权单独休育儿假；母亲和父亲可轮流休育儿假，直到孩子7岁为止，母亲不仅可以分享育儿假，而且在孩子满2岁前还享有两次改变育儿假的机会。

第11条第2款c项

儿童保育设施

享用儿童保育设施是在劳动力市场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

1997/98年间，几乎所有日间托儿所都全天连续开放。在434个（公立和私立）托儿所中，有427个全天开放，而其余7个托儿所被认为是半日开放。在全部4,553所幼儿园中，只有2,796所（占61%）全天开放。1,045所是半日制学校，646所在午餐时间关闭。其余66所按季节开办。在斯蒂里亚州、福拉尔贝格州和蒂罗尔州，情况不稳定：全天连续开放的幼儿园在斯蒂里亚州仅占21%，在蒂罗尔州占8%，在福拉尔贝格州占7%。在奥地利全国，只有33所幼儿园（即0.7%）在周六和周日提供托儿服务。在下奥地利州没有一所幼儿园在周末提供托儿服务。（布尔根兰州、卡林西亚州、上奥地利州和萨尔茨堡州至少有一所幼儿园在周末依然开放）。（见《技术援助与培训处：1997/98年参照期的托儿所、幼儿园和日托所》，第83页）。

1997年，联邦政府和联邦州为在奥地利扩充儿童保育设施提供了一笔总额为12亿奥地利先令的资金，可为孩子们建造大约19,000个新的保育设施，其中80%以上的设施，即幼儿园是为三岁至六岁年龄段的孩子建造的。与此同时，这项扩建工作创造了大约2,000个新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为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

1999年，联邦政府和联邦州为建造急需的新儿童保育设施又拨付了12亿奥地利先令。鉴于奥地利目前对儿童保育的需要，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为三岁以下儿童和学龄儿童建造保育设施。将特别强调采取灵活做法，以满足目前对儿童保育服务的需要，并使父亲能够对其职业和家庭生活进行协调。

此外，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支持旨在实行儿童保育职业化和为保育员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例如，跨国的“灰姑娘”项目。根据欧盟就业计划NOW，这个项目是与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事务处共同提供资金。“灰姑娘”项目对新的方法进行了考虑和分析，以加强对保育人员的培训，并制订根据劳动和社会立法为保育人员提供更好保护的新方案。与此同时，还为保育人员和养父母编写了详细的职业概况和培训课程。

另外，1997年《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修正案规定，必须照管家庭成员的雇员享有同其雇主商定缩短正常工作时间的选择权。³³

自1988年以来，劳动力市场事务处为那些准备开始参加工作或参加劳动力市场事务处举办的培训班的人和家庭收入低的人提供托儿补贴。在1997年提高了托儿补贴额度。在这一年，总共有14,839人要求领取这种补贴，在这些受益者中，14,560人是妇女。

第11条第2款d项

在执行《保护产妇指令》的过程中（92/85/EEC），通过了1995年《保护产妇法》修正案，这个修正案对于禁止雇用孕妇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对孕妇在工作场所受到的健康威胁采用了一种评估制度。此外，目前正在考虑制订一项禁止雇用喂奶母亲的规定。³⁴

³³ 见关于第5条b款的评论。

³⁴ 见关于第4条第2款的评论。

第 12 条

消除在保健部门对妇女的歧视

第 12 条第 1 款

为医院安排新的工作时间

在1997年通过了《医院工作时间法》。根据此法，对医院雇用的所有保健人员采用统一的工作时间方案。当时一些国立医院通常是每周工作100个小时，连续值班72小时，每月值17个夜班。根据该法，从医疗工作的角度，按可接受的时间表缩短了工作时间。

这项新的安排对**妇女尤其有利**，因为她们依然占护士、助理医师等的大多数。妇女在医生中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这不仅仅是指在医院工作的妇女，但是在奥地利，女医生仍然只占医生总数的三分之一。1997年12月，在32,720位开业医生中，有11,305位是妇女。

加强保健

这个领域主要建立在分散结构的基础之上，在奥地利卫生部门占重要地位。《联邦加强保健及提供保健信息的措施和行动倡议法》（《加强保健法》）于1998年3月生效。根据此法，为实施《加强保健行动倡议》提供了1亿奥地利先令的**额外资金**。设立了“**奥地利保健**”基金，并委任有关方面从事资金管理工作。该基金资助各种实际活动和有关的科学的研究，并协助根据综合保健概念进行联网工作。

随着《加强保健学校》、《**奥地利保健城市**》、《加强公司内部保健》和《加强保健医院》等网络在奥地利的建立，可持续的加强保健基础结构也相继建立起来。

这些措施部分是奥地利同世界卫生组织和欧盟合作的结果，它们促进了保健部门的机会均等。今天，该国在更大的范围内考虑了妇女的整个**健康需要**。特定群体，如少女、更年期妇女和非奥地利籍妇女受到特别注意。世界卫生组织的示范项目WPG——“妇女-父母-女孩”——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和讲习班，并提供了实际指导和咨询服务。1999年，除了已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保健奖的泽梅尔威斯妇产医院WPG保健中心外，还将在维也纳南部的凯泽-弗朗茨-约瑟夫医院开设第二个保健中心。

艾滋病毒 - 艾滋病：预防和治疗

在奥地利，1998年年底登记的艾滋病病例达1,887例。在此期间，艾滋病患者中已有1,194人死亡。与国

际趋势相同，该国新的艾滋病病例在1993年达到最高点，但此后又有下降。虽然1995年登记的新病例为203例，但是这个数字在1998年降到91例（根据初步数据）。由于改进了治疗方法，死亡率也大大下降。1998年携带阳性艾滋病毒的妇女占19.6%。

自《艾滋病法》生效以来，妓女必须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查。有效预防行动必须以“嫖客”为重点，以防止因这些人（例如与暗娼）进行高风险的性交或不带避孕套的性交，而造成这种疾病蔓延。目前正在进一步扩大针对娼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并在联邦各州开始实施特定的项目。

人工受孕法

1992年生效的《生殖医学法》用于指导按医学方法进行生育。该法载有就精子、卵细胞和能发育的卵细胞作出的同意赠送、提供咨询、保持记录以及使用和保存的决定。

迄今为止，国家健康保险基金没有偿付人工受孕费用。在2000年1月1日将推行一项法律，规定根据公法设立一项基金，为人工受孕提供资助。在达到合格标准的情况下，70%的治疗费将由这项基金支付。其余30%可由州或地方政府提供。一次怀孕最多经过四次人工受孕的个人有权要求偿付这方面费用，但必须是女子未满40岁，男子未满50岁。

第12条第2款

妇幼医疗保健

在报告所涉整个期间开展了旨在改善孕妇和婴幼儿医疗保健的工作。1974年采用的“妇幼体检证”中规定的体检计划保证孕妇在怀孕期间和孩子出生之后最初几年的基本医疗保健。在1996年年底之前，必须进行“妇幼体检证”中规定的检查，以便让母亲获得15,000奥地利先令的较高分娩补助金。自1997年起，这个安排由总额为2,000奥地利先令的“妇幼体检奖励金”所代替，孕妇只有进行规定的全部检查并多次带孩子进行检查，直至孩子满1岁为止，才能获得这笔奖励金；此外还必须指出，这项奖励金是根据收入档次递增的。³⁵

由于“妇幼体检证”中要求进行的体检，婴儿死亡率已大大降低，从1974年的23.5‰降到1997年的4.7‰。在此期间，分娩后几周的妇女死亡率也有下降，从每10万个活产中占19.5%降到2.4%。

³⁵ “妇幼体检奖励金”拨给年度总收入不超过504,000奥地利先令，即36,627.11欧元的家庭。

第13条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第13条第a款

对家庭的支助

为了向家庭偿付养育子女的部分费用，给每个孩子一笔家庭补贴。这笔钱从家庭负担平衡基金中支出，直到孩子满19岁为止，如果是失业，则到孩子满21岁为止，如果某个年青人想延长学业，则要到他或她满26岁为止。

由于税收的改革，从1999年起第一个阶段，所有年龄段的孩子每月都可多领取125奥地利先令的家庭补贴，每个受扶养子女每月的免税额也增加了125奥地利先令。到2000年还将提高家庭福利。受扶养子女的免税额都一律相同，均为700奥地利先令。从2000年起，按家庭子女人数递增免税额的办法将适用于家庭补贴，但不再适用于受扶养子女的免税额。因此家庭福利在1999年增加了3,000奥地利先令，每年每个孩子增加6,000奥地利先令。从2000年起，0岁至10岁年龄组第一个孩子的家庭补贴为2,150奥地利先令，第二个孩子为2,325奥地利先令，从第三个孩子起为2,500奥地利先令。对于10岁至19岁年龄组的孩子，另加250奥地利先令，19岁以后到第26岁的孩子，另加300奥地利先令。家庭税收改革向家庭提供了总共120亿奥地利先令的额外资金，这项改革是按奥地利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进行的，该裁决说明，生儿育女不仅仅是一个私人生活方式的问题，或是个人决定承担风险的私事。

对唯一挣钱者的最高免税限额³⁶（只给至少有一个孩子的家庭）或以负税形式对唯一挣钱者的最高免税限额从2,000奥地利先令提高到5,000奥地利先令。

³⁶ 为唯一挣钱者提供的5,000奥地利先令免税额可支付给如下纳税人：在有关日历年已结婚6个月以上、未与配偶长期分居、承担无限纳税责任，或者每个日历年与同居配偶同居6个月以上，并至少有一个孩子（配偶之一为孩子领取家庭补贴）。如果配偶每年的最高收入额为30,000奥地利先令（在1994年以前，最高收入额为20,000奥地利先令），就可继续享有为唯一挣钱者提供的免税权。在至少有一个孩子（为此可领取家庭补贴）的家庭中或者至少有一个孩子的非正式婚姻（类似结婚）家庭中，配偶或者伴侣每年可挣得高达60,000奥地利先令的收入。如果由于收入太低根本不能或完全不能要求免税，则为唯一挣钱者（至少生有一个孩子）提供的免税额和为单亲提供的免税额以负税形式兑现。

第13条第b款

减免债务程序

1995年初对私人实施了偿还债务方案，目的是在经过一定时期后，或在债务负担非常沉重的私人偿还了极少一部分债务后，对该私人的其余债务给予减免。最初是希望这项新规定能帮助没有收入和财产的妇女偿清配偶所欠的债务，因为她们是这些债务的担保人。然而，最初的经验表明，特别是那些接近贫困线的妇女往往无法满足申请减免债务的条件。

因此，1997年《消费者保护法》修正案规定，法官在处理为获得贷款合同而提供的个人担保时，可以行使裁定权。根据这项新的安排，如果有关个人的欠债数额超过其偿还能力，法官有权自行降低偿还数额或全部免除其债务。此外，该修正案还规定放款人有义务更加详尽地向已婚夫妇介绍其所接受的贷款条件。

除了这些新规定外，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同时还提出了旨在改进现行偿债程序的建议。一个“研究私人破产诉讼经验”的工作组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研究代替现行制度的可行办法。

第14条

消除在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³⁷

第14条第1款

对情况的评估

为了了解有关情况和查明农民之妻在奥地利的自我形象进行了一些研究，联邦农业和林业部为研究提供了大量经费。调查研究项目“农民之妻——传统与现代两种类型”和“1996年对奥地利农妇状况的分析”是这些研究的一些实例。

第14条第2款d项

进一步培训和提高技能方案

联邦农业和林业部同州农会合作，为农妇和农民之妻开办了进一步培训和提高技能的课程。这些方案涉

³⁷ 另见第3条论述奥地利开发合作计划的段落。

及各种问题，例如题为《农场假日》或《农场直接销售》的方案。将通过这些活动，使农妇能够了解和利用其他收入来源，并且提供另外一些优质服务。

第 16 条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³⁸

第 16 条第 C 款

结婚和离婚法的改革

联邦司法部同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以及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合作，拟订了一项改革计划，准备改革奥地利的婚姻和离婚法以及关于婚姻对离婚问题的影响的规定。

《婚姻法》修正案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通过，并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上述改革提出的各种设想据此变成了现实。

这项修正案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加强婚姻中的平等与互助原则、加强对经济上较弱的配偶的保护、更加突出强调在婚姻必将破裂的情况下有权离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支付扶养费并促进和解。然而，在原则上保留了婚姻法和离婚法以及关于婚姻对离婚问题的影响的法律中各项基本内容。

对有关法律作下述修改特别重要。这些修改的详细内容如下：

今后，配偶双方经商定，可放弃一方帮助另一方谋生的义务，只要这在夫妇所处的某种生活环境下，例如在务农条件下，可认为是合理而正常的。

法律中明确规定在家庭内应相互配合，共同承担家务；今后应准许单方面放弃夫妻商定的生活方式。³⁹

另一项新的内容是，向收入较低或没有收入的配偶提供要求部分或全部给予现金扶养费的选择权，即使配偶双方同居一室，但这种要求必须是合理的。

《婚姻法》修正案规定，严重破坏婚姻的罪行可作为根据有关罪行准予离婚的理由。《婚姻法》还明文

³⁸ 见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及反对家庭暴力、性虐待等措施的第 2 条和第 5 条——以及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中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段落。

³⁹ 见关于在家庭内分工合作的第 5 条第 b 款。

规定，有关的婚姻罪如造成身体伤害或极大的精神创伤，应视为与通奸一样严重的罪行，在婚姻必将破裂的情况下，这种罪行有可能导致离婚。

最重要的一项新规定是，如果离异的一方配偶因要照顾和抚养双方共有的孩子，而完全不能从事有酬工作的话，则另一方配偶有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向贫困的前配偶支付扶养费，无论是谁的犯罪导致了离婚。据认为这种状况要延续到孩子满 5 岁为止。如果根据配偶双方以前达成的协议，贫困的前配偶一方曾负责管理家务、扶养孩子或照料需要看护的家庭成员，因此由于没有机会外出谋生，而且很可能无法完全独立，或只能部分独立，在此情况下，前配偶另一方也须支付扶养费。不论犯罪情况如何。在这方面，他可能需要长期支付扶养费，不过被支付扶养费的前配偶将来应能养活自己。

另一项新规定是，法院有义务经有关当事人同意，通知社会保险主管机构该当事人因离婚会失去健康保险的事宜。社会保险机构必须把离婚对其社会保险状况的影响通过有关当事人，并提请该当事人注意选择支付自愿缴款，以便继续享受社会保险。

在将来，如果配偶一方或双方共有的孩子因充分理由需要住所的话，则结婚时所住的、在第三方死后获得的或第三方赠送的婚姻住所将按婚姻资产分配程序处理。在分配婚姻资产时，夫妇日常的资产或储蓄如果赠送给了配偶一方持有其股份的某家企业或者供这家企业使用，则在前配偶双方之间分配婚姻财产时原则上予以考虑。

1999 年《婚姻法》修正案还明确规定，法院可强行禁止出售、抵押或阻塞住房或自有公寓房间，以便维护配偶一方的住房急需。实施这些保障措施，可进一步防止婚姻住所的丧失。如果离婚诉讼未判决，现在可以比过去更容易使法院颁布这种禁令。

此外，《婚姻法》修正案和有关的实质性程序法条款已使调解制度化，并责成法院在未聘请法律顾问的当事人需要有关的咨询服务时，提请其注意利用这种服务。

根据实际上经常提出的要求，配偶双方经请求后，可获得一份离婚判决书副本，在副本中不说明法院裁决的理由。若需要这类离婚判决书副本，可随时申请。

离婚诉讼咨询

在 1994/1995 年期间执行一个示范项目的基础上，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和联邦司法部联合发起并实施了“调解”项目。这个项目旨在向被离婚、照管孩子和被管制困扰的人提供另一种积极的解决冲突方

法，这种方法考虑了有关各方的需要和利益，因此可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此项目是在两个地区法院开始实施的，目前正继续扩展到别的地区，直至达到全国范围。大约有 40 个地区法院和 28 个调解小组现在 6 个联邦州提供调解服务。在同司法部的合作下，另外 40 个地区法院不久也将采用这项调解方案。由于调解率随社会参数递增，所有人口群体都将有机会利用这个方案。

支助儿童是此示范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要通过对儿童的具体支助（在群体中，采用一对一的形式，或者请父母参加）尽可能消除父母离婚对儿童产生的消极影响，并要特别重视父母离婚或分居后的特定环境。在和谐的环境下，例如在儿童群体中，父母离婚或分居的儿童可以学会处理这种情况所造成的问题。社会教育组为解除这类儿童的某种痛苦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的心态进行了努力。目前在奥地利全国有各类组织近 100 个，它们向父母已分居或离婚的孩子提供支助。

示范项目“家庭咨询”在开庭日和法院所在地提供家庭咨询服务。目前，设在所有联邦州的 25 个地区法院在开庭日提供这种服务。

家庭咨询和儿童保护

在奥地利有 309 个家庭咨询中心，来这里咨询的主要问题是面临各种问题，如在生育和扶养子女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的妇女。这些中心组成的一个网络每年能从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的资金中获得 1.1 亿奥地利先令的经费（另见上述“法院家庭咨询”）。这些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到这里咨询的人不需要透露身份。咨询工作由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婚姻和家庭顾问以及律师视问题的类型和实际需要进行。

此外，联邦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部目前正在各医院建立新的儿童保护中心和组织，并已为此拨付了 1,200 万奥地利先令的年度费用。